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七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

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對於鍾○○所有坐落該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

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糾正案。

七

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二二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通令各級警察機關，輔導具有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規定欠當，於法無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六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該院主計處等，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該鄉「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發包及監造作業，及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付款作業，未能善盡監督及審核職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三三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台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等，該院督導不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權限爭議問題，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九

糾正案復文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九

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違法濫權，曲解法令，為不具備校長任用資格，依法不能連任之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代理校長楊慕慈護航，延長其任期二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核有未合，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四

六、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至草屯線E一四〇六標工程，事前選

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事後與民溝通協調不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五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因失竊龐大之炸藥及雷管，恐將流為犯罪工具，影響治安甚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〇

會議紀錄

一、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五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六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〇
四、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七六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一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二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三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四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五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六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七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八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九
十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〇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一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	九二
二、法務部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	九二

三、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
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
規定之釋令文……………

九三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
第十三條移送行政執行，依法應檢附文書之送達
證明文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九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五六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車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七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車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務，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該處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又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且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處長黃○○自行車駕駛其首長座車，數度因超速違規被照相裁罰，詎竟由該處員工及員工子女頂替，以易處吊扣駕照方式規避罰鍰；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復配合兵役處要求，同意辦理易處吊扣駕照，改處罰鍰結案，本案違失情形分別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兵役處部分

(一)公私不分，濫用公務資源，交代屬下處理私務，嚴重傷害政府形象：

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違規駕車係處

罰駕駛人，而非所有人，公務員若係於假日自行駕駛公務車，處理私事時違規而遭取締，理應自行受罰。查黃○○於八十八年三月七日、八十九年三月五日、同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日四次因自行駕駛其首長座車處理私事，於高速公路違規超速，遭照相查獲，嗣違規通知單先後寄達車輛所有人臺北市政府兵役處，經該車駕駛劉○○查閱，因均為假日，非渠違規駕駛，乃分別將該等通知單交給黃○○。黃○○於收到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當時，尚無機要秘書，乃交由秘書室主任郭○○處理。其後三次，黃○○則交給機要秘書簡○○，簡○○再交給秘書室主任郭○○處理。黃○○四次交付違規通知單當時，均未交給繳交罰鍰所需金錢，亦未告知處理方式。黃○○對渠駕車違規受罰之私務，竟循公務系統交辦，而郭○○亦以執行長官交辦任務之公務方式辦理，甚至未經簽准，即以該處名義及擅蓋關防之方式，出具不實之申請書請求免罰，損害公務機關之公信力，傷害政府之形象，莫此為甚。

2. 查黃○○身為兵役處處長，與郭○○、楊○○、黃○○、簡○○有隸屬關係，掌有渠等之考核、考績權，黃○○對所屬交辦私務及郭○○商請楊○○等

人頂替代受交通違規之處罰，即使未以命令之形式為之，然本案相關人員無一敢予拒絕，其中楊、黃二員尚且於不便提供本人駕照之困境下，設法提供家人駕照，尤足證其係假藉權力為之。本案上位者假藉職權，下屬人員又不敢表達不同意見，屢次配合之下，連續頂替受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並使法紀蕩然。

(二) 杜撰不實事實、擅用關防、假借人頭協助首長規避違規處罰，損及交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

1. 郭○○接獲上述四紙違規通知單之後，就八十八年三月七日違規通知單，係交給臺北市交通事件判決所臨時人員高○○處理，由高某提供本人駕照，並填具不實之切結書，為黃○○頂替受罰；就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之違規通知單，郭○○先執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未經簽准用印，即囑監印人員加蓋兵役處關防，並杜撰 C F 1 3 0 四九號公務車因處理緊急案件，致有超速情形之該處名義申請書，向交通事件裁決所請求免予罰鍰，案經該所指派第四課課長李○○與秘書室主任秦○○二人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往兵役處向郭○○說明：「違規車輛非屬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所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及工程救險車等車輛，無法

免罰，建議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照結案。」郭○
○乃改向兵役處人事室工友楊○○商借駕照，惟楊

工設籍臺北縣，無法在臺北市辦理吊扣，表示其女
劉○○設籍臺北市，平常不用駕照，可代轉借，不
數日楊工便將劉○○之駕照交予郭員，郭員遂檢附
駕照、代填劉○○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切結書及採
證照片等相關證照辦理吊扣；又為處理黃○○八十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次違規，再向該處第四科科員
黃○○商借駕照辦理吊扣，惟黃員表示偶有使用駕
照，其子曹○○平常不開車，可以轉借，不數日黃
員亦攜來曹○○駕照交付郭員，郭員則委請該處技
工柳○○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應到案日前填寫切結
書，柳○○代為填寫曹○○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之切結書，蓋黃員交付之曹君印章，復於應到案日
後執罰單、駕照及切結書辦理吊扣；為處理黃○○
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該次違規，向該處人事室科員
簡○○借得駕照，再請柳○○依照往例辦理，柳○○
並代填簡○○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切結書，
簡員未看內容，即親自簽名蓋章。

2. 案經本院及臺北市政府調查，楊○○、黃○○、簡

○○三員均稱上開行為係出於自願；柳○○稱二次

辦理易處吊扣駕照，均係照郭○○意思辦理。惟交
通違規處罰之正確性，已遭損害。

(三) 未落實文書作業流程之規定，公務控管有失嚴謹：

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臺北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文書處理之人工作業流程
應經陳核、核稿、判行、繕打、校對、用印、編號、
發文、退稿、歸檔等程式。郭○○為處理黃○○八十
九年三月五日該次違規超速罰單，於八十九年三月二
十八日以未經簽准即擅蓋兵役處關防，且內容登載不
實之申請書，向裁決所請求免予違規超速罰鍰，又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承辦人陳○○見係公務車輛，
乃要求於切結書上加蓋關防以資證明，郭員再次未經
簽准，要求掌管印信之科員潘○○擅自加蓋關防。而
負責監印之潘○○於本院約詢時亦陳稱：「這幾件是
郭員很急，直接跑來找我」、「事後有說補辦手續，但
沒有辦。」顯見上述規定並未落實，公務控管有失嚴
謹。

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部分

(一) 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

1. 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臨時人員高○○，於八十
八年三、四月間，受郭○○之託，協助處理黃○○

八十八年三月七日該次違規超速罰單，提供本人駕照並填具不實之切結書，親自辦理易處吊扣駕照事宜，為黃○○頂替受罰；而高○○該次所填具之切結書，其中違規車輛所有人欄全未填載，而承辦人員於○○竟予受理，渠等二人所為核有失職。高○○嗣於本院約詢時坦陳：「八十八年三月當時擔任議會連絡工作，當時因該所辦公室內部整修，須向兵役處借用臨時辦公處所，而郭○○來找我，要我幫忙處理黃處長罰單，我沒跟他講是如何處理，他也沒有問起，我就以自己的駕照頂替受罰。」、「因為事情太多，也沒有人跟我講如何填寫，所填辦理頂替受罰之切結書未依規定詳細填寫（按：該切結書上車輛所有人之基本資料付之闕如）」、「市議會幾乎每天都有議員拿駕照、罰單給我，處理易處吊扣駕照，我也曾以自己的駕照幫議員處理」。顯見該所常有由非違規駕駛人申請易處吊扣駕照，仍配合予以頂替裁罰之情形，並非單一事件。

2. 郭○○為處理前述黃○○八十九年三月五日之違規通知單，先杜撰不實理由，並以兵役處名義之申請書，向該所請求免予罰鍰，案經該所派員前往兵役處說明無法免罰，建議其可考慮以易處方式吊扣駕

照結案。雖獲郭○○同意，惟郭某並未當場提出黃○○或其座車駕駛之駕照，事後所提出者竟為該處人事室工友楊○○之女之駕照，頂替受罰，該所竟然照準，顯有違失。該所所長鄭○○及課長張○○於本院約詢時所辯、及該所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北市裁二字第九〇六二七七一四〇〇號函雖均稱：易處吊扣駕照業務承辦人陳○○、王○○、於○○，無法依切結書登載之資料辨識立切結書人非實際違規駕駛當事人，兵役處同一車輛在短期間內連續違規，卻由不同人士以其駕照辦理易處吊扣，該所承辦人及課長以上人員未發覺，係因該所規定，窗口裁罰事項授權窗口承辦人員核定，且該四件違規分由三位不同之人承辦，又於不同日期執行吊扣，況兵役處於切結書上車輛所有人處蓋有關防為證，致無法察覺云云。然前述同一首長座車，八十九年三件違規案，固係由不同人承辦，頂替之人亦不一，惟其吊扣期間有重疊之處，該所裁罰業務業已電腦化，竟未能於裁罰之前發現此異狀，嗣發現實情後，又未依規定移送偵辦，自難辭未切實依法令執行職務之咎。

3. 該所另稱：嗣黃○○、郭○○於八十九年十月底主

動到所說明，並於十一月一日正式致函坦承錯誤，從而認定係兵役處行政作業疏失所致，而該所承辦人員未具法律專業知識，無法立即認定涉嫌偽造文書云云，惟查臺北市議會李○○議員係於八十九年十月間接獲檢舉黃○○違規駕駛卻由員工頂替受罰之信函，江○○、李○○等市議員於同月二十四日及次月九日已分別向兵役處及該所調閱車籍、員工及黃○○首長座車違規等資料，經查雖尚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黃○○到裁決所說明及致函坦承錯誤，係因該等市議員之追查而起，然該所認定係兵役處行政作業疏失所致，亦殊嫌無據。

(二) 審查易處吊扣駕照之標準不夠明確，技術不足，態度亦欠積極：

該所為辦理黃○○四次違規頂替易處吊扣作業，所填具之切結書，其違規車輛所有人簽章欄，對於所有人係公務機關之情形未有明確規範，致或蓋關防或蓋條戳，甚至全欄空白。為使作業人員有所依循，仍當訂定標準作業方式，以利業務執行。又該所藉由審查作業發現頂替受罰情形之技術顯然不足，而發現頂替後之處理態度，亦欠積極，均應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臺北市政府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三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

○○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暨高雄縣阿蓮鄉公所

貳、案由：為鍾○○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均衡城鄉發展計畫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各項工程用地應由地方政府提供，必要時請縣政府協助所轄鄉（鎮、市）公所取得，工程用地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取得時，應報由該府（台灣省政府）註銷該計畫。本案高雄縣政府查稱，現況排水溝渠邊通行之道路，係地籍整理作業前民眾通行已久之道路，阿蓮鄉公所誤認為重劃區之農路，因年久失修，且逢八十二年八一二水災造成該地區道路護岸損壞，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向台灣省政府申請由「均衡城鄉發展計畫」經費項下撥款予以改善，並奉高雄縣政府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八七府計綜字第一二七六八四號函核准辦理，工程名稱為「玉庫村田厝排水護岸工程」。阿蓮鄉公所未依前開規定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亦未事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擅自佔用陳訴人所有玉庫段○○地號私有土地，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及興建護岸擋土牆，高雄縣政府亦未依前開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確實負責審查、督導及抽驗等工作，均有違失。

本於服務縣民意旨，爰予核撥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經費六十萬元予以拆除重建五公尺寬橋樑乙座以利通行。依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高雄縣政府會勘建橋事宜紀錄結論顯示：該府地政局主辦會勘時並未邀請該縣水利主管機關（水利局）參與，又參加會勘之地主為玉庫段○等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並非實際興建橋樑位置之土庫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即陳訴人），結論中載地主同意提供各二·五公尺之土地施設橋樑，以利人車通行乙節，與事實不符，顯有瑕疵。迨陳訴人發現後四處陳情，該府地政局又以其非需地機關為由，移請該縣府水利局納入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預算補助後一併辦理徵收補償，顯然緩不濟急，而水利局卻又以「田厝支線排水」系統並非亟需改善，故未積極執行該排水整治計畫，相互推諉塞責，陳訴人投訴無門，使政府公權力喪失殆盡。按高雄縣政府地政局係屬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卻疏於查證土地權屬，又漠視水利主管機關職掌，顯有違失。

三、復依立法院長國會辦公室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在立法院召開本案協調會獲致結論第四點略以：高雄縣政府如認為本案設施工程並無急迫需要，短期內亦無籌措經費辦理徵收之計畫，宜依法處理並恢復原狀，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惟高雄縣政府以陳訴人土地自民國四十

三年起即作「田厝支線排水」迄今，所施設工程係延續原來之使用，該府財源拮据，且類似案件不勝枚舉，如均予以徵收補償，恐非縣府預算所能負擔，又遽予拆除新建橋樑，已無法恢復舊橋，將嚴重影響人車通行為由，拖延迄今仍未予依法辦理拆除，迨至本院進行調查後，雖已積極協調處理，惟仍無法及時辦理徵收補償，而陳訴人土地卻已幾近全部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佔用，其作為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疏失之咎。

綜上所述，高雄縣政府地政局及阿蓮鄉公所，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及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即於系爭土地上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縱以公眾需要為遁詞，亦難謂無違失，事後又無法即時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四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

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〇〇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〇〇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北巡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未依規定保管重要裝備，上級單位管制措施亦未落實，致發生遺失無線電機隱瞞不報，上級單位亦未能機先查處之情事，核有違失：

查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佈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按其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式，定期清點回報，加重遺失連坐責任；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電主機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亦明訂裝備遺損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惟查，北巡局所轄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負責人於八十九年四月由上級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 M T S 一 二 〇 〇 〇 無線電機二部，未依規定放置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檢站內安全士官桌旁，致同年五月六日該通信裝備負責人休假返回實施裝備清點時發現遺失，雖立即報告站長、副中隊長，惟自此即未再往上報。嗣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方知此遺失情事，乃誣稱該二部無線電機已送修轉廠，而北巡局未深入查證，致未及時發現，此時該大隊仍未向上級一總隊回報。同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作業結束，該二部

無線電機並未完成灌碼，該局卻遲至九月方正式行文及以電話並作紀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送廠補灌。惟一總隊經向一四大隊查詢獲告稱使用中後，即未再催。迨至十月十五日，一四大隊在大隊長知情下，以自購之同型無線電機及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各一部朦混送北巡局補灌，因北巡局灌碼機故障，改送北巡局之上級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在該總局大批作業未詳查情形下，朦混完成灌碼。而北巡局局長則迄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渠告稱一四大隊副大隊長為替單位解決無線電機遺失而涉嫌包庇走私之情事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上開單位違失之咎甚明。

二、北巡局所屬一四三中隊因長官不當攔阻，而未能依規定執行漁船安檢作業，肇致未能機先查處「滿泰八號」漁船涉嫌走私，該局未能落實勤務教育及要求，難辭其咎。

查位於臺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執檢作法，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中亦規定，

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為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執示範指導計畫中，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惟查，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龜吼籍漁船「滿泰八號」（有走私前科，為列管漁船）進入瑪鍊漁港，一四三中隊依規定應對該船實施嚴格安檢，卻遭上級長官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當場以隊上遺失無線電機，托該船帶無線電機進來為由，指示依一般漁船安檢作法執檢，嗣後更有該中隊安檢人員及機巡組人員陸續執行安檢勤務，均被林員以上開相同理由，攔阻對該船實施檢查。迨至該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後，因卸貨時間過長，林員乃立即要求該船離港，離港時已是凌晨五時三十分，該船駛離後，旋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偽造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百伍拾包，於當日被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偵辦。故一四三中隊未能確依規定加派備勤人員共同前往執行列管漁船安檢作業，該中隊安檢人

員遇長官不當攔阻，復未能切實依法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阻卻違法，執勤顯有疏失。

三、北巡局所屬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涉嫌包庇走私，嚴重違法失職，相關主管既未能事先防範，復未能於接獲舉發時及時反映查處，顯見該局未能落實法紀教育、人員考核及狀況反映規定，違失之咎甚明。

(一)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復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再查，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汙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故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包庇走私，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

。惟查，北巡局所轄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少校，卻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於臺北縣瑪琍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對「滿泰八號」列管漁船實施檢查，涉嫌包庇該船走私未稅洋煙計大型貨櫃車二車，案經舉發並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查後，林○○已被移送軍法偵辦。核渠法紀觀念淡薄，行為更嚴重違法失職，北巡局法紀教育未能落實，至為灼然。

(二)另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目的在於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惟查，林○○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局負責考核人員，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托地方人士幫忙時，考核人員亦未能警覺，而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故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實屬至明。

(三)末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

。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賡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復查，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汙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十月二十三日凌晨發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於碼頭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嗣後雖有舉發，惟大隊長、總隊長接獲舉發後，亦未依上開規定立即向上級反映及積極審慎處理，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導致林○○與舉發人接觸，違反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亦亟易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舉發人卒在迫於時效考量下乃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綜此，北巡局未能落實督導所屬切實遵行時效管制規定及狀況處置作為，是

屬至明。

綜上所述，有關北巡局先後發生所屬遺失無線電機及包庇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未能落實重要裝備保管及遺失後之反映、查處，亦未能落實漁港安檢勤務，對所屬人員涉嫌包庇走私，更未能機先防範、及時反映處理，違失之咎甚明，應予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捺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案。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貳、案由：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依法行政原則」乃支配法治國家立法權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指一切之行政行為，皆必須符合法的規範。行政程式法第四條並明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原則之拘束」。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戶籍法第八條既增列「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

並錄存」，乃法律之強制規定，縱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在循修法途徑解決前，行政機關仍應有依法執行之義務。

卷查內政部擬具戶籍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其立法理由為：「(一)指紋之作用，可確認當事人身份，保障當事人權益，如迷失民眾或無名屍體身分之確認等。(二)如當事人請領國民身分證拒捺指紋時，則不予發給，以落實指紋規定之執行。」案經函請行政院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其第八條明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能相互配合，依法貫徹執行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收錄年滿十四歲國民指紋之工作，則將有效防範、遏止國民身分證遭變造、冒領之不法行為，並提供建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所需之指紋資料來源，日後亦可規劃應用資訊科技，建置結合民眾之身分、影像及指紋等功能之國民身分資料檔案，對於刑事偵查、犯罪防治及治安維護，助益甚大。惟自戶籍法第八條公佈施行迄今已近四年，內政部雖陸續規劃多項計畫、方案專案報行政院

，奈因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並錄存工作，非但未能依法相互配合積極作為，付諸施行，反而因循敷衍，迄未執行，恣任法律規定形同具文。本院為瞭解案情，經調閱相關資料，經查明行政院暨其所屬研考會、主計處及內政部暨其所屬戶政司、警政署辦理本案，均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進。其違失理由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相關主管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

(一)按國民身分證為法定使用之身分識別證件，自七十五年全面換證以來，已逾十五年未再更新，邇來由於偽變造及冒領國民身分證案件，屢有發生，社會輿情亦有換發新證之反映，內政部除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提出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外，鑑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戶籍法第八條修正公佈施行，適逢國民身分證每十年全面換發慣例之週期，為期把握換發時機，一次捺印蒐集十四歲以上國民（約一千八百萬人）之指紋，乃規劃配合國民身分證全面換證進度，建置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當時該計畫乃依附於研考會所規劃實施全國之「國民卡專案（結合健保IC卡、

國民身分證及捺印指紋三項作業以替代國民身分證制度」內；嗣因國民卡專案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止議約，並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糾正後，內政部始針對單一功能紙卡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工作進行規劃，亦一併考量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等待辦事項。然卻因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查衛生署健保 I C 卡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製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結論：「請內政部研究運用健保 I C 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而無需另換發國民身分證」；復針對衛生署所報「健保 I C 卡實施計畫（草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台八十八衛字第四三〇一〇號函核復：「請於細部規劃時，徵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意見，於健保 I C 卡中預留必要空間，健保 I C 卡似另有替代國民身分證作為人民身分證明之功能」。諸上事實，益證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捺印指紋並錄存及換發身分證工作」難以付諸執行。

(二)查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所提自行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一案，前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以台八八內字第四四八九五號函示內政部：「請研究運用健保 I C 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而無需另換發國民身分證」在案；前行政院長唐飛亦

於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次政務會談決定「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計畫，仍朝健保卡與國民身分證二卡合一之政策方向推動」；又行政院針對內政部八十九年六月七日所提辦理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在此計畫中已納入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六五二七號函復：「鑑於朝野對本案之意見仍多，國民的使用習慣及廢除身分證必須修改包括戶籍法等十三種法律，三百多種行政法規等因素，現階段不宜廢除身分證，惟內政部應暫停換發計畫，未來健保卡與身分證方向上可朝以一張取代現有的兩張努力。」均明示內政部應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而該計畫所納入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亦因之而遭連帶擱置。雖嗣後內政部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台（八九）內戶字第八九九七六九六號函請行政院重新審議「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修正草案）」，惟行政院仍未遂其所請。

(三)另查行政院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九年十一月期間，即一再函示內政部、研考會、主計處「暫停全面換發身分證計畫」、「健保 I C 卡與身分證二卡合一，朝原國民卡規劃辦理」，卻又分別於八十九年二月及

六月間同意審議內政部所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再於同年七月指示研考會「健保IC卡發放與身分證換發應可分開作業」，更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同意研考會以（九〇）會訊字第〇〇〇八二七三一二號書函內政部「1.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中央政府總預算並未編列本案相關預算，建議本案緩議。2.本案緩議並未影響戶籍法第八條之規定，內政部仍應依法行政，建議該部就指紋蒐錄部分，研提試辦計畫進行。3.請內政部基於尊重基本人權精神，研擬修改戶籍法相關規定。」。核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相關主管機關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

(四)按行政院為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院曾針對研考會辦理國民卡專案執行過程滋生諸多違法缺失等情乙案，進行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針對缺失檢討改善；該院卻未能率先樹立依法行政典範，非但迄未針對本院所提「國民身分證具有公權力性質與社會福利目的之健保卡、商業目的之電子商務等相結合，缺乏法律依據，其所引用之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式之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源，亦屬不當」、「國

民卡應用計畫必須具備之權限規定、安全管理及責任歸屬，迄今並無法律規範，亦有未當」之糾正意見，研擬合法有效方案改善缺失，甚且一味固執己見，漠視本院糾正意見，更擬再回復推動原國民卡規劃二卡合一之政策，絲毫未予重視並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執法義務。核該院執法心態消極敷衍，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恣任法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違失。

二、內政部未能恪盡戶籍行政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怠惰執法義務，對其主管戶政事務，應為而不為，迄未依法執行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執法績效不彰，顯有違失：

(一)按戶籍法第八條：「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顯見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按捺指紋並錄存之工作，乃法律強制規範；又戶籍法第二條規定：「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即中

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該條文公佈施行後，即負有依法執行之作為義務。惟查，現行內政部所頒國民身分證製發及管理要點第二點：「身分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備，複置鋼印機及相關設備，授權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繕印核發；如相片有疑義時，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口卡。」之作業規定，卻顯現目前戶政機關於辦理製發與換補國民身分證，仍未依戶籍法規定執行捺印指紋並錄存之工作，因之亦未能建立指紋檔案。核其未能恪盡執法義務，並配合修正上開要點規定，未能建立執法威信，確有疏失。

(二)內政部鑑於國民身分證之本人容貌與相片，輒因歲月更產生差異，同時為強化防偽變造功能，維護國民身分證之公信力，確保民眾權益，並依循國民身分證每十年全面換新一次的慣例，預計於八十六年間辦理全面換證，即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擬具「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書（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研考會邀請相關機關，朝國民身分證結合健保卡（國民卡）之方向研議」。經查，當時內政部所擬國民身分證電腦化推廣計畫中，尚無納入捺印指紋並錄存之規劃事宜，且適值研考會主辦「國民身分證健

合一智慧卡（即國民卡）專案」，經該會針對上開計畫之可行性由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函復：「擬請配合該會、交通部、衛生署之相關計畫修正後，重行報核」致擱置未能執行。又研考會執行國民卡專案，遭本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糾正後，因衛生署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決定由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行發放健保卡後，內政部乃於同年七月三十日決定自行研擬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並遲至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五月十九日始提出較具體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將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納入計畫中）」二項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惟查在該計畫經費需求表之業務費項下，僅編列「國民身分證製證費用」七億九百零一萬二千四百元，未將該項工作所需經費一併編入，而研考會於審查時亦疏未主動洽請該部補正。觀諸內政部既為中央戶籍行政主管機關，在戶籍法第八條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後，其未能積極妥擬周延可行之施行計畫，作業過程輕忽草率，確有疏失。

(三)按「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並錄存」與「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二項業務之執行，本得各自分列計畫執行而不相衝突，然內政部早自戶籍法第八條甫修

正通過之時，即可自八十六年度起以分批、階段式逐步編列適額預算，遂行執法義務，卻主觀將執行捺印指紋工作與換發身分證作業合併執行，視為唯一執法途徑，長久漠視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之明文，未能以積極有效作為，切實督促所屬執行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法定義務，反而以「行政院推動二卡合一之計畫，致所推動之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遭到擱置，連帶延滯執法時效」為由，推卸其怠惰執法責任；雖該部在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本案後，即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訂定「年滿十四歲國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試辦計畫」，並預定於同年七月一日選擇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嘉義市等六縣市十二個戶政事務所先行試辦，並急欲以編列龐大預算以貫徹執法義務。查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佈戶籍法第八條至九十年七月一日擬推動試辦計畫之日止，計已逾時四年餘，若內政部在此期間認定該條文之執行，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則當應儘速提出修正案速予解決，卻一再拖延敷衍，曠日廢時，恣任「請領國民身分證捺印指紋並錄存工作」如處於無計畫狀態，雖遲至八十九年二月勉為提報「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二項計畫，卻因該二計畫案所需經費過於

集中龐大，不符決策考量，且計畫內容不切實際，致九十年度所編列預算，遭行政院主計處刪除。核內政部辦理本案之過程，因循怠惰、得過且過，執法績效不彰，對其主管戶政事務，應為而不為，未能恪盡戶籍行政中央主管機關職責之疏失責任甚明。

三、行政院研考會於本院就其辦理國民卡專案之違失提出糾正後，未能適時發揮政府團隊合作精神，貫徹執法義務，反置糾正意見於不顧，在未循修法途徑解決前，仍繼續推動身分證及健保卡二卡合一計畫，核有違失：

(一) 查研考會於八十六、八十七年間規劃實施之「國民卡專案」以替代身分證制度，其中有關因推動國民卡決策並不適法且過於草率之行政違失部分，經本院調查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以：「1. 身分證具有公權力性質與社會福利目的之健保卡、商業目的之電子商務等相結合，缺乏法律依據，其所引用之戶籍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式之電子簽章法等相關法源，亦屬不當。2. 國民卡應用計畫必須具備之權限規定、安全管理及責任歸屬，迄今並無法律規範，亦有未當。」糾正在案，然該會卻未能特加重視切實檢討改善，仍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審查衛生署健保IC卡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製發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會議」，並針對「是否全面換發身分證之

必要」之議題，作成「請內政部研究運用健保IC卡作為國民身分證之用，而無需另換發國民身分證」之結論，核其欠缺依法行政觀念，置本院糾正意見於不顧，在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未循修法途徑解決前，仍繼續推動二卡合一計畫，核有違失。

(二)另查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將戶政司所研擬「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提報行政院審議時，業將「指紋蒐錄建檔工作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納入，惟該計畫在經費需求表之業務費「國民身分證製發費用」七億九百零一萬二千四百元項目中，卻未將指紋蒐錄建檔工作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所需經費明確列項編入，而研考會於審查時，既明知該計畫已將指紋蒐錄建檔及建立全民指紋資料庫工作納入項目，卻未能主動告知並協助該部補正該項應明確編列經費之瑕疵，更因機關間欠缺橫向聯繫，導致該計畫案迄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政務會談決定「暫緩」後，全案無法付諸執行。據該會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暫停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是因行政院各部會意見分歧，故前行政院長唐飛於行政院政務會談才做上述決定」、「內政部辦理初、補、換領身分證計畫，若依戶籍法規定執行，本會當然全力支持」、「本會未阻礙內政部所提捺印指紋計畫，亦不反對戶政司

提出務實可行方案，如有適當之近、中、長程計畫，且經費不浮濫，有期程、有步驟，確實依法行政，本會一定全力支持」云云，然核其忽視戶籍法第八條之強制規定，昧於消極之本位心態，未能適時發揮政府團隊合作精神，貫徹執法義務，殊有不當。

四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內政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宜予免議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暫緩辦理，顯未審慎考量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定執法義務，核有失當：

(一)查研考會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八九)會訊字第〇一〇二〇號書函將內政部所報「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草案)」轉請主計處研處，案經該處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台八十九處忠一字第〇五七九二號函復該會略以：「本計畫宜予免議。研復理由如下：衛生署前所報『健保IC卡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業經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衛字第四三〇一〇號函核復略以『原則同意，並請該署於細部規劃時，徵詢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意見，於健保IC卡中預留必要空間，健保IC卡似另有替代國民身分證作為人民身分證明之功能，兩卡合一仍應為較具效益之選擇，將可節省證件製作費用十餘億元，建議內政部與衛生署朝二卡合一方向研究，無須急於本年度辦理換發身分證』。另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

九日將刑事警察局所研擬「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案交主計處於同年七月十三日召開協調會審查分配政府九十年年度概算時，該處即將「全民指紋資訊系統案」計畫列為刪除項目，並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台(89)速審字第〇〇六五二號函復內政部略以：「提報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書』，因『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暫停換發計畫，及未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暫緩辦理。」爰內政部所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及「全民指紋資訊系統」二計畫案，因之未能完成審查並付諸執行。觀諸主計處之上述否准理由，顯未審慎考量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定執法義務，核有失當。

(二)另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本院約詢時僅以「就行政院而言，二卡合一之政策，方向大抵上已確立。主計處完全從國家資源之運用及效率來考量，並非決策機關，內政部對二卡合一之政策如有異議，應向行政院申復」、「不反對內政部執行捺印指紋工作，問題在於內政部採取何種方法執行其法定義務，這是決策問題，本處僅考量經費之運用，內政部或可考量修法問題，內政部亦應考量預算整體額度的分配與運用，若能自行調整內部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主計處對依法行政當然樂觀其成」、「健保IC卡似另有替代國民身分證作為

人民身分證證明之功能，兩卡合一仍應為較具效益之選擇，將可節省證件製作費用十餘億元，建議內政部與衛生署朝二卡合一方向研究，無須急於本年度辦理換發身分證，」、「提報之『全民指紋資訊系統計畫書』，因『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製發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暫停換發計畫，及未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之理由，主觀堅持二卡合一乃既定政策，既忽視戶籍法第八條之法律強制規定，更漠視行政院研考會前規劃實施全國之國民卡專案，其決策不適法且過於草率之違失，早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案糾正在案，竟仍固執己見，未能審慎處理內政部所提之二項計畫預算案，反將其全數刪除，核其審查過程，顯有違依法行政，且置本院糾正意見於不顧，顯有疏失。

五、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指紋檔案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升，殊有未當：

按精確之指紋採證、完備之指紋捺印及錄存建檔工作，除可確認當事人身分外，對於刑事偵查、犯罪防治、治安維護、掌握破案脈動及保障當事人權益，助益甚大，反之則極可能造成「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之不良後果。經查目前刑事警察局（指紋室）仍援用準確率較低之油墨採樣設備及技術，辦理捺印指紋及建檔作業，

非但對於犯罪嫌犯、迷失民眾或無名屍體之確認，無法展現絕對正確之結果以確保民眾權益；且因該局係先建立刑事罪犯指紋卡，致替代役男指紋建檔工作進度落後，未能全部鍵入指紋採樣資料，核其執行績效牛步化，可見一斑。為提昇民眾對政府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權益之信賴感，關於指紋捺印及錄存建檔系統，允應儘速依法建立。惟據本院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約詢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紀國鐘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鄭清松均表示「現有油墨捺印指紋檔案僅有六成正確」，觀其捺印指紋成效，迄今不正確率竟仍高達四成，且有效運用率偏低，顯難提昇偵蒐效能，更遑論確認當事人身分，以確保其權益。目前指紋採證技術已有活體掃描、雷射、多波域光源、影像處理等高科技精密儀器設備，雖刑事警察局鄭局長陳稱限於時間、人力、經費及機具設備不足，致無法將捺取之指紋於檢測正確後全部納入集中資料庫管理，然長期以來指紋檔案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而刑事警察局既早已洞悉若採「活體掃描設備」由電腦直接控管蒐捺指紋建檔，則較之以「油墨設備」由人工捺印彙集錄存，更能確保其檢核品質、指位功能及高度正確率成效，卻遲未正視問題癥結，研採有效措施裨補闕漏，核其消極敷衍之心態，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及併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五五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

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佔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式，顯有疏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

陳訴人等依時效佔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式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甲、事實

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同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佔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系爭現坐落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小段○○○地號（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地籍圖重測前為頭屋段○○○地號），面積五、三七六·六九平方公尺，前經台灣省政府先後以五十五年五月六日府建水字第三四二四九號及七十五年十月九日府建水字第一五六七四三號公告劃入苗栗縣後龍溪河川區域線內。當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未予辦理測量及編號登記。迨七十七年間苗栗縣後龍溪二岡坪堤防工程興建後，因河道變更，系爭土地乃成為河川浮覆地；苗栗地政事務所並依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九二二三二號函及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內地字第八〇〇七二七四號函示，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受理囑託辦竣國有土地之登記，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在案。惟本案陳訴人陳訴到院略以：渠等早在五十年間即於系爭土地上從事開墾，至七十年間已和平、善意佔有達二十年之久，乃自七十九年九月五日起依首揭條文及土地法第五十四條等規定，檢附土地四鄰證明，分別向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申請就佔有土地位

置辦理測量及登記為所有人。惟該所於受理申請期間，未曾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通知補正及駁回退件，而一再以有關土地資料尚未經上級機關交下為由，予以搪塞及矇瞶。除延宕辦理渠之申請外，並於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搶先辦竣系爭土地為國有之登記，致其權益受損。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語。案經本院約請苗栗縣政府地政局、苗栗地政事務所、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管人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

乙、理由

一查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又內政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九二〇六〇號函釋以：「佔有人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未登記土地，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登記為所有人，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經審查證明無誤者，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公告期間，國有財產局提出異議，可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又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堤防預訂線內之土地，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判例意旨，佔有人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申請取得及登

記其所有權。」在案。因此對於陳訴人以時效取得而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地政機關應予受理，經審查證明無誤者，應即公告，並通知國有財產局，始為正辦。本案詢據內政部地政司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陳訴人自七十九年九月五日起一再提出申請登記，當時系爭土地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堤防預定線內，依最高法院六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五五八號判例意旨及該部上開函釋後段規定，佔有人無從因時效之完成而申請登記為所有人。其後因二岡坪堤防經興建完成，台灣政府於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府建水字第一五九二三六號重新公告苗栗縣後龍溪河川區域線，而將系爭土地劃出河川區域線外。但佔有人就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應以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為起算日期等語。經核上述說明，應非無見。

二、惟查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對於陳訴人三年期間持續依時效取得而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之處理，並未依內政部上開函釋規定之程式予以受理，並依職權勘驗查明系爭土地是否為位於河川堤防預定線內，苗栗縣政府亦未曾就有關法令適用疑義轉請上級機關釋明，故該府及該所始終未以河川水利用地不得因時效佔有而取得所有權之事實及法令依據為理由函復陳訴人；反而一再以公文往還機關間，且未針對問題答覆，延誤申請之

准駁，最後苗栗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二年六月七日苗地所二字第二八五五號函復以：渠等依和平繼續佔有他人未登記土地而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乙案，查所申請之土地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經登記為國有土地云云。經核陳訴人之申請既在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之前，且申請長達三年未能獲得正面答復，並經拖延至八十二年間始得知系爭土地已經登記為國有，故渠等難以甘服，並認為遭該等機關矇瞶，搶先登記為國有，實非無的放矢。

三、另相關主管人員雖到院辯稱：陳訴人既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八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相關規定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苗栗地政事務所正式申請辦理，該所自無從依據同規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通知補正或駁回申請等語。惟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明文規定：申請人提出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本案陳訴人固自始均以信函方式並檢附四鄰證明提出所有權登記之申請，苗栗地政事務所縱認為申請書不合程式，亦應依上開規定，通知補正；依其補齊之書件，再行審查，並依法本於職權核處；該

所顯未履行上開法定教示義務，致令陳訴人等無所適從。又苗栗地政事務所以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八一苗地所四字第七五〇七號函辦理系爭土地為國有之公告期間，既知陳訴人等早自七十九年即不斷依時效取得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而為利害關係人，竟未予通知，俾使渠等有表達異議之機會，亦有未洽。

四綜上論結，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對於陳訴人依估有時效申請登記為所有人之案件之處理過程顯有疏失。應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89)內社字第八九六八九七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 大院函有關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提案糾正，請本部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〇六號函。
二、關於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乙節，經查本案本部八十五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興建四層樓高以下之教養大樓案，所列本部審核過程之缺失，本部目前之審查作業業已修正採初審、複審之審查制度，對以往之缺失業已多所改進；對於各項補助經費目前均有明確

之審核標準。有關該補助計畫相關承辦人員審核之缺失，目前本部正詳予瞭解，另案函復。

三、關於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乙節，分述如下：

(一)有關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對其會計作業之督導權責不清乙節，說明如下：

1. 查「本部八十五年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第七點申請程式(一)規定略以：「申請單位之獎助計畫，應於年度內儘早送其主管機關先行審核，並由主管機關加註審核意見，連同計畫書層報本部辦理……」，據此，八十五年度幼安教養院申請本部獎助案時，已先經由苗栗縣政府審核完竣後，再層報本部辦理。嗣經本部核定獎助，其會計作業自應依「本部八十五年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第八點(五)會計作業1.及2.規定，由苗栗縣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及其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之監辦工作，由苗栗縣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

2. 又查八十五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三十四條規定：「各機關之……代收款……等項，均應存入國庫，其屬代

收部分之支付，均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非經原委託機關之同意不得移作他用，……及八十五年度院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七點規定：「各機關之保管、代收……等款……，並須為詳確之會計……並應隨時注意清結。」與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是以，本部獎助經費雖係以「代收款」存入該縣政府專戶存款戶，惟該縣政府嗣後對於本案經費之執行，相關內部審核會計作業自應由該縣政府會計人員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四六三號函釋有關臺北縣政府請示案曾有釋示：「核轉申請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案，如係由縣政府辦理撥款等會計作業並向內政部辦理結案作業，縣政府視同補助機關，負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之責」。(如附件一)

4. 上開函對於監督內容釋示如下：「指監督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並行使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故責任已甚明確。

5. 上開函本部業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台(88)內社字第八八三四二七六號函轉准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為加強宣導，本部當再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二)對該工程執行之督導規範不明，致無專責單位實際督導作業情形乙節，經分析本案，補助民間建造社會福利機構，其工程之監督責任究屬中央補助單位或地方政府，又監督人員究屬政府工程專業單位或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析如下：

1. 經查易生問題之社會福利營繕工程多屬大型工程案，多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2.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監督責任之劃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以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四六三號函釋有關臺北縣政府請示案曾有釋示：「核轉申請內政部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案，如係由縣政府辦理撥款等會計作業並向內政部辦理結案作業，縣政府視同補助機關，負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之責」，至於監督內容，該會同函亦釋示：「指監督

受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並行使本法及本法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3. 故目前地方政府監督之責任已甚明確，為加強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本部當專函各地方政府確實負起監督之責任，以後將可改善此一情形。為明確規定核轉機關之責任，補助要點修正時當予明文規定核轉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以明責任。

4. 另監督人員究屬政府工程專業單位或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查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需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六十條規定：「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一、監造人認為不合規定或承造人擅自施工，致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予補強，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

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因此，建築物之建造，依據建築法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承造人、工程人員、監造人分別負其責任，故本部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為加強宣導，本部當專函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以後將可改善此一情形。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89)內社字第八九一六四八一號

附件：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主旨：關於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針對本部前函復大院關於糾正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審核

說明：

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四二六一號函。

二、關於審核意見一、相關承辦人員審核之缺失應予檢討議處乙節，本部業以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七八一一二號函復在案。

三、關於審核意見二、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作業制度及各項補助經費明確之審核標準實質內容為何及具體說明如何杜絕以往之缺失乙節，說明如下：

(一) 審查作業制度規定為：

1. 申請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之補助案件，由業務單位依本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審核簽辦。

2. 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業務單位初核，再依下列方式辦理：

初審：由業務單位主管、副主管、專門委員、主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業務單位主管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複審：由督導業務之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長、業務單位主管、政風處長及部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

簽章。

3. 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
 4. 凡不符本要點之規定者，無論駁回或補正，應載明具體事由，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如係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5. 初、複審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邀請申請單位說明；如有實地勘查之必要，由複審小組召集人指定人員擔任，並製作詳實紀錄存檔。
- (二)各補助項目及標準多明定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所列標準辦理或明定補助之項目別及補助經費之額度，承辦人員審核時依據補助項目及標準審核，自無補助金額浮濫之情形。檢附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乙份供參。
- 四關於審核意見三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中央、地方機關之間認知不一、權責不清，致監督功能未能有效落實之情形，請分別訂定明確執行規範乙節，本部當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納入研修。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89)內社字第八九二三〇六九號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函復 大院前糾正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之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另對於接受補助款之民間機構，其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等諸多缺失案之辦理情形，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請本部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九八號函。
- 二、關於審核意見一：「審查作業制度規定及各補助項目及基準，應請確實執行，以杜絕以往之缺失」乙節，本部當依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審查作業制度規定及各補助項目及基準確實執行，以杜絕各項缺失。
- 三、關於審核意見二：「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乙節，鑒於過往補助案執行過程中，中央、地方機

關之間認知不一、權責不清，致監督功能未能有效落實之情形，本部當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納入研修「乙節，本部當配合預算之籌編研修「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修訂完成，屆時研修結果當專函報大院。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中社字第八九八一一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本部補助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興建院舍涉有疏失，請本部依考績法相關規定議處失職人員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五〇二六號函。

二、有關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請本部確實查明補助苗栗縣私立幼安殘障教養院興建院舍「審查工作徒具形式、補助金額浮濫」相關人

員責任，經本部考績委員會本（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九十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前承辦科長廖靜芝、前承辦科員陳明芳各申誠一次，以促提醒改進，並為未來本部各項補助案件之殷鑒。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六〇一三〇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 大院函為本部補助民間機構興建工程案，對於會計作業及工程執行之督導，權責不清、規範不明，滋生弊端乙節，請本部於修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完成後函送大院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七八六五號函。

二、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業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社字第八九七一二四四號修正函頒在案。

三、關於本案本部業於修正上開作業要點時，於第八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接受本部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單位其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確實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括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四、檢附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乙份。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目的：協助各級政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為限。
- (二) 政策性補助：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政策需要

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一) 一般性補助：依本部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 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核定。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式：

- (一) 縣（市）或直轄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 (二) 申請單位為本部所屬機構或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四)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函送補助案件時，

應依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社會役等項，分別填具申請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一），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部。但經本部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1. 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 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修繕，以下同）或購置建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佈、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3. 前二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

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三)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主管機關證明、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得以其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折算為自籌款）。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建物基地位置圖。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分）。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但前經奉准撥用公有土地或經本部、地方政府核准租用國營事業土地籌設社會福利機構者不在此限。），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工程造价概算。

- 原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2. 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3. 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繕建物者，應另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4.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補助經費，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5. 申請補助購置建物者，應檢附建物位置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及使用執照影本。
 6. 申請補助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一十萬元，應檢送專家學者諮詢、規劃之會議資料。
 - 。
 7. 申請單位如其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8. 民間單位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9. 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10.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七、審查作業：
- （一）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並擬具審核意見，其重點如下：
1. 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 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4. 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無尚未核銷案件。
 7. 本申請補助計畫本年度未接受核轉機關補助。
 8. 申請補助計畫未符前七目之一規定者，不得函報本部。
 9. 申請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應附評估意見書。（格式如附件四）內容包括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佈、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

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配合條件之適當性，及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二)本部：

1. 申請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下之補助案件，由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初審單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審核簽辦，必要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2. 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除經常門有共同明確補助標準之案件外，由初審單位初核，必要時得派員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察，再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核意見書格式如附件五）

初審：

由社會司司長、副司長、專門委員、主辦科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社會司司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由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主辦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由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主辦組長及承辦人共同組成。並以家庭暴力

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複審：由督導業務之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會計長、社會司司長或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政風處長及部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並以常務次長為召集人，擬具審核意見並簽章。

(三)複審小組之審核意見，初審單位應據以陳請核定。

(四)建造或購置建物案件，複審期間如有必要，得邀請營建署或消防署派員列席，並將其陳述意見記明。

(五)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而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通知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其情形得補正者，應一次敘明其具體補正事項。

(六)初審單位於初審時應檢附申請之全部文件，不得遺漏。

(七)申請金額逾一千萬元之補助案件必要時得由複審小組實地會勘審查，並得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說明。

(八)營繕工程之建造費其補助數額之計算，以申請案之建造成本單價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單價比，採孰低方式辦理。

(九)申請營繕工程之補助案件，其自籌款顯不足以支應全案建築經費者，本部得請其增提自籌款證明，以利建

築之完成。

(十)租(借)用房屋者，資本支出經費除三十萬元以下辦公或訓練、復健設備費外，不予補助；非資本支出補助不在此限。

(十一)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十二)申請單位如有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向金融機構貸款者，本部不予補助。

八、財務處理：

(一)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內政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六)，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款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註明安全存量額度、專戶帳號及專戶存款結存金額及尚可撥付金額，以利支付機關控管；民間單位請款時應註明

專戶帳號。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部，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

1. 在直轄市立案或受直轄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受款並核實轉撥。
2. 在縣(市)立案或受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
3. 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
4. 補助工程經費逾一十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製表(如附件七)及經費分期表函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備，各該機關於核備時並副知本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並據以控管經費，分期撥付。

第一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依據工程進度表、經費分期表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合約書掣據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撥。

第二期以後各期款之撥付：受補助單位提出上一期工程估驗計價單及明細表、支付經費憑證影本及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資料掣據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請撥。

5. 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部得一次核定

，分年撥付經費。

(二)設立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接受補助單位領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一月、七月繳回，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部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前產生之孳息應按比率計算繳回。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原始憑證請款。

(三)補助款之執行：

1.接受本部補助之民間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接受本部補助之政府單位其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應確實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建築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核轉補助案件之機關對於受補助單位計畫之執行應負監督之責；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其監督內容包括監督受補助單位辦理該法第四條所定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該法規定，並行使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

2.營繕工程於確定發包金額後，及其他各項補助經費實際執行後之賸餘款即應繳回；補助建造、購置建物或設施設備案件如跨越二個年度無正當理由尚未完成發包或採購作業，應即繳回補助款。

3.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前，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經常性支出案件如係連續二年以上補助，應依計畫年度分別執行並分年度登帳，核銷時則依計畫細項分別彙整之。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5.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填具內政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保留申請表(如附件八)報經本部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6.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

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

1. 接受補助單位之會計作業，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其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
 2. 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監辦工作，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令規定核處，其價款在查核一定金額以上者，以副本抄送本部備查。
 3. 申請單位於辦理建造補助案件核銷時，應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4.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包括本部補助及接受補助單位之自籌部分）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全國性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各級民間單位接受補助經費者，其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類別、計畫編號，並按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分別順序整理彙訂成冊，外加封面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憑證簿（格式如附件九），並附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支出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十）），報本部結案；其他接受補助單位其憑證簿及支出明細表逕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6.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保管、備查。
 7.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部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部。
 8. 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部定期委託專業會計師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應妥為準備相關資料充份配合辦理。
 9. 接受補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辦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條款。
 10. 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九用途之變更：民間單位接受補助購置或建造之土地或建

物，除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外，於契約期間內不得變更
為其他用途使用。

十、督導及考核：

(一)考核方式：

1.書面考核

本部每半年一次，就執行中案件分別於一月及七月依福利別製作接受內政部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函送接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三十日內填妥後函報本部。

直接向本部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填具考核表逕報本部，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計處審核。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彙整接受補助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就地審計核銷，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於核銷情形欄填寫已核銷，如有贖餘經費、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2.實地抽查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

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本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瞭解辦理情形。

本部組成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督導考核小組編組由本部社會司、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會計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

3.帳目稽查

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進行補助經費之帳目稽查工作。

考核內容如附件十二。

(二)獎懲：

1.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立機關（構），有功人員應予獎勵，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2.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3. 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士其他：

- (一)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 (二) 民間單位接受補助新建、改建、增建或購置建物者，應與本部訂定契約；其契約範本如附件十三。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通令各級警察機關，輔導具有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規定欠當，於法無據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〇五〇六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六中隊支援臺北市遊民收容所前隊員林○○乙員懲處案件，程式不周，致生爭議，處置欠當，確有違失；另本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通令各級警察機關，輔導具有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規定欠當，於法無據案，本部處理情形如說明一、三，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一五四號函辦理。

二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前隊員林○○遭人檢舉已婚復與異性不正常交往及介入八十三年裏長選舉案，嚴重違反警紀擬併予記壹大過，因林員業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辭職生效，無職可資發布，而該局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北市警人字第七五三八七號簡便行文表函復該大隊：「同意照辦，請逕行註記該員人事資料」，程式確有不周，業已檢討改善，且自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是以，目前各單位辦理所屬員警各項獎懲案件，均已依照上開辦法暨相關

規定辦理。

三、警察工作特殊、勤務繁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稍有執勤不當或懈怠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危害，對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頑劣不悛或身體、心理不健康之員警，本部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訂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委由主官（管）考核、教育輔導一段時間，給予員警自新機會，惟辭職與否，均依當事人所提出之報告辦理；惟亦將另擬研修「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及「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中有關輔導辭職部分，保留其輔導作為，而不以勸告辭職或提前退休為目的。

部長 黃 主 文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〇三八四一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本部警政署以行政命令，通令各級警察機關

，輔導具任用資格之不適任員警辭職，規定欠當，於法無據乙案，查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89)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四四一五號函。

二、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闡明本部警政署對不適任現職員警「將保留其輔導作為」之旨究竟為何？茲核復如次：

(一)查本部警政署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訂頒「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針對不適任之現職員警經過嚴密考核、評鑑，並列教育輔導對象後，委由單位主官（管）及家屬作適當的勤務管理、生活指導及醫療等防範性的作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參照），故教育輔導作為，乃係警察機關內部管理關係之行政作為，於法應無違誤。

(二)對於勤務懈怠、生活散漫、品操不良、頑劣不悛或身體、心理不健康及涉嫌貪汙、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等之員警，均委由單位主官（管）專案考核，經評鑑而列教育輔導一段時間，給予員警自新機會，其目的在

於輔導渠等能改過遷善、守法守紀並依法正常執行勤務。

(三)另對屢勸不悛、大過不犯小過不斷，行為嚴重影響警譽且瀕臨免職之員警，始請當事人自行考量能否再擔任警察工作，至是否辭職，均依當事人個人意願辦理，並無強制性。

三、所稱之「保留輔導作為」係指警察工作特殊、勤務繁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稍有執勤不當或懈怠即影響社會安全，而此教育輔導作為乃警察機關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而必須淨化警察陣容所採之柔性與輔導考核作法，並非以要求員警辭職為目的，故稱此輔導作為應有保留之價值。

部長 張博雅

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該鄉「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發包及監造作業，及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付款作業，未能善盡監督及審核職責，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

第二二六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三〇九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大院函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該鄉「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發包、監造作業，及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付款作業，未能善盡監督及審核之職責，肇致超付設計監造費用，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經轉檢討改善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屏府社政字第一四〇九二一號函辦理，並復 大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六二號函。
- 二、檢附本案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檢討改善情形文件乙份。

部長 張博雅

屏東縣內埔鄉辦理「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發包、監造作業疏失檢討改進措施：

一、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內埔鄉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秘書坤重

四、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本所八十五年「福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設計、發包及監造作業及於該工程交由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簽約及付款作業，經監察院函文糾正本所未能善盡監督及審核職責，肇致超付設計費，核有違失一節，今天召集各主管針對上級糾正之缺失，研討改善措施，以作為今後工程的殷鑑，希望各位踴躍針對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六、檢討意見：

技士鍾俊泉(代理課長)：

- (一)往後設計應由公所統一辦理並依採購法依程式辦理徵圖及附服務建議書，由本所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比，由優勝廠商於本所辦理議價手續，再與本所合約，建築師之酬金依採購法之標準範圍內編列。
- (二)建築師編列工程預算書圖，應由本所專業人員進行核

對後，送上級機關審核，再進行發包手續。

- (三)建築師請款時應依合約內容由各主辦課員、課長及財政、主計單位會同簽註意見後，由主管核准再行支付，以符合付款程式。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函)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屏內鄉人字第一〇六七五號

主旨：為本所辦理「福泉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委託福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設計、監造支付酬金過高，有關行政疏失責任部份，經本所八十九年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承辦人林玉嬌、課長黃勤滿及主計主任等有審核責任人員予以口頭警告。」，本案本所部份已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執行完畢，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 鈞室八十九、七、十七(八九)審屏室三字第四〇二二號函辦理。

鄉長 溫 有 添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臺

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等，該院督導不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權限爭議問題，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經字第二〇五四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又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觀配置

標準；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編列規定不一，且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諸多爭議；本院督導考核不力，未能積極解決機關權限爭議問題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暨為免影響今年颱風季節之防洪成效，對於淡水河防汛措施（含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之準備情形，及相關主管部會間之權責劃分問題，囑督促所屬儘速釐清權責，並切實妥適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〇〇二八一號暨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〇〇三九九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一、經濟部未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公告淡水河究屬中央管或縣（市）管河川，洵有違失一節：

（一）經濟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水利字第八八二六

一四二五號公告，台灣省河川區分為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惟淡水河水系未予公告，其原因為：

1.「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係配合精省作業，由經濟部改訂為中央法規，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經（八八）水字第八八四六一六二七號令發佈施行，惟該規則僅適用於台灣省部分，尚待水利法修正後，方得據以與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整合為一，故該規則並未適用於臺北市轄內河川。淡水河流域跨越台灣省及臺北市，經濟部因應精省後主管權責之變更，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將原省管及縣市管河川，公告為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至跨省市之河川目前法尚無公告為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之規定。

2.淡水河水系管理權責事項，依本院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台五十八經字第一二〇九號函及經濟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八七）水字第八七二六〇六〇九號函示略以：「以省市行政區域劃分界線為準，由省市政府分別辦理轄區內有關河川歲修、養護、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宜。」，現行管理方式係依延續本院及經濟部前述函示事項辦理。

(二)為期對現行河川管理及治理工作之推動，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更為週延，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

三日邀集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淡水河、磺溪、林子溪等三水系河川管理權責」事宜會議，因考量前述法規及管理組織猶待整合之客觀環境，經討論作成決議：

本案分長程及現階段處理方案二階段辦理

1.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且因汛期將至情形下，現階段辦理方式：

A 淡水河部分：

治理工作一由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依省市轄區分別辦理。

管理工作一維持現狀，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台灣省部分則由臺北縣、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管理，暫不交接。

B 磺溪、林子溪部分：

臺北市轄區段由臺北市政府辦理。

臺北縣轄區部分，則由水利處協助治理工作，管理工作仍由臺北縣政府管理。

C 現階段河川管理所需之經費，由經濟部水利處視需要籌應補助。

2.長程辦理方式：

就水利事業觀點而言，跨省市重要河川宜成立專責

管理機構負責各項管理工作，已納入政府組織再造規劃中。另為統合「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目前正研擬訂定全國性之單一河川管理法規。

(三)有關糾正文案「合管河川」一詞，經濟部水利處係就現行淡水河河川管理機制，由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等單位各依所轄管行政區，協同合作管理事實之說明，並非謂現行河川分類有「合管河川」之分類，亦非因此未公告其河川性質，併予澄清說明。

二、淡水河專責管理機關延宕設置，嚴重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顯有疏失一節：

(一)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水利法第六條：「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規定，有關淡水河之管理權責與方式，本院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指示：「臺北地區河川管理，省市權責劃分原則，以省市行政區域劃分界線為準，由省市政府分別辦理轄區內有關河川歲修、養護、搶險及行政管理等事宜，對於分界線位於河川區域境界線以內地區之河川管理及新建工程，省市政府協商後辦理，意見不

同時，報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裁決」，歷年來省市政府均依據上述原則，並分別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與「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以辦理淡水河流域防洪工程及管理事宜。

(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台，造成大臺北地區受損，馬前政務委員英九於同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二四九五次院會中提報「賀伯颱風災情檢討及附件報告」中曾建議：「整併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部分業務及淡水河水預報中心、石門水庫管理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及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並規劃設置淡水河流域管理機關，制定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爰此本院於制定「經濟部水資源局組織條例」時，於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為統籌經營管理涉及二省（市）以上重要流域內之水資源保育涵養、開發利用、水害防治及保育工作，得設流域管理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授予設立流域專責單位之法律依據，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經總統公佈，同年十二月二日正式成立經濟部水資源局。

(三)經濟部水資源局成立後，即依據馬前政務委員英九之建議，進行設立專責機關之研究，並於八十六年七月完成「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構組織與執掌之研究」計畫。由於成立流域管理專責組織，涉及法規之研修

、機關之整併、權責分工重組及人員之異動，且適逢精省作業與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有關水利組織之成立或整併，應全盤加以考量，故經濟部雖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陳報有關「瑞伯颱風水利設施災害復建暨改善措施」案內，建議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處），本院基於政府組織再造之整體考量，爰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八經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函示：「有關建議經濟部水資源局及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合併成立經濟部水資源總署（局），並下設淡水河流域管理局（處）一節，暫不考量」。

(四)有關未來水利組織架構與流域專責單位之成立，本院將參酌八十八年十二月召開之「全國國土及水資源會議」之結論，朝流域整合管理機制設計，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時程，進行相關作業。

三、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又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爭議多時，迄未完成移交接管，核有未當一節：

(一)本院於六十八年元月四日第一六一二次院會核定「臺北地區防洪初期計畫」，該初期計畫之實施依權責分工，由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成立「臺北地區防洪計劃初期實施計畫工程協調小組」負責協調督

導計畫之執行工作；排水工程部分（都市排水及抽水站）由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負責設計施工；橋樑工程部分由公路局負責設計施工；工程用地徵收作業則由臺北縣政府負責辦理；有關防洪工程部分（堤防及水門）及整體計畫之彙整（含經費籌編及管考等）工作由前臺灣省水利局（現屬經濟部水利處）負責辦理。後續辦理之臺北地區防洪二期及三期計畫均仍依前述機關權責分工辦理。因此「臺北地區防洪三期計畫」之十五座抽水站因屬堤後排水工程項下，均由當時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都市下水道系統之需要及標準規劃、設計、施工並驗收，主要功能在排除市區內堤後積滯之雨水及污水進入河川。

(二)臺北地區防洪初、二期抽水站完工後，均交由臺北縣政府接管，並由臺北縣政府轉交地方鄉鎮市公所管理操作運轉，十多年來操作維護正常良好。至臺北防洪三期抽水站施工完成後，負責建造之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即援前例擬移交臺北縣政府接管。臺北縣政府本於下水道法主管權責機關之立場，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召開「研商臺北防洪三期水門、抽水站移交接管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該府於經濟部承諾提供必要之經費之原則下，同意接管臺北防洪三期

抽水站，並與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訂定移交接管期程，已自本（八十九）年五月底開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於六月二十六日全部完成。至該府辦理有關抽水站之保養維護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作業，為儘速處理爭議，以維大臺北地區整體排水、防洪功能之發揮，對其所需經費五千三百萬元，因考量防汛期急需，已由經濟部水利處先行籌應，該處並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復臺北縣政府同意補助辦理。

(三)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建置之「臺北地區防洪初、二、三期計畫」水門共計三十一座，係結合堤防一併構築而成，工程完工後，依據八十六年二月修正前之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均已移交臺北縣政府再交由當地鄉鎮市公所管理操作，多年來運轉操作正常績效良好；但為協助地方確實做好維護工作，乃責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將水門分為五區由該局委由承商負責維護保養，並落實設施檢查制度，於防汛期間每週一次（非防汛期間每兩週一次）定期由該局派水門聯絡人員會同水門委外維護承商、臺北縣政府水門管理人員及市公所水門操作人員一併操作檢查水門並做成紀錄，若有缺失即由承商儘速改善修復，以維持運轉正常功能，目前水門在維護及操作上一切順利。

(四)為因應淡水河系（台灣省部分）防洪、排水及水庫操

作之統合問題，經濟部水利處業成立「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統一指揮淡水河（台灣省部分）各水門、抽水站及水庫之操作運轉。各水門、抽水站之操作人力亦有任務編組分工，統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人員擔任組長，初、二期防洪工程部分由臺北縣政府人員擔任副組長，三期部分由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人員擔任副組長，各公所管理人員負責操作，於颱風、豪雨警報期間，進駐各水門、抽水站接受指揮中心之統一指揮、個別操作方式運作，所需之管理、維護操作經費則由經濟部水利處統籌編列，因此組織系統尚稱完備，應可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臺北市部分，現正檢討整合納入該防洪指揮中心。

四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觀配置標準，又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標準不一，且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諸多爭議，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一節：

(一)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方面：

1. 目前臺北防洪各抽水站之操作人力係參考前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所訂定之抽水站人員編制設置辦法（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七四住都環字第三六五三七號函）編列人力。臺北防洪初、二期之抽水站及水門均由各鄉鎮市公所接管合併操作，所需之操作

人力均由各公所視實際需要聘僱所需人力。

2. 有關臺北縣政府管理水門、抽水站，該府要求所需人力（技工編制），應不侷限由該縣現有技工編制人數中調配，經濟部原則同意協助辦理，俟該府提送臺北防洪各抽水站所需技工編制人力之計畫，即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處理。

(二) 河川巡防員方面：

1. 依現行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執行水利法第七十五條之警察職權，負責河川巡防及危害河防安全事件之取締，必要時並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2. 河川駐衛警察係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僱用，並無組織員額之限制，依地方制度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應由各該管河川之主管機關依所轄河川之實際人力需求設置，臺北市政府與臺北縣政府巡防人員人數所管河川之不同特質與預算情況，自行訂定僱用員額，宜屬可行。

3. 經濟部水利處所屬各河川局之河川駐衛警察，係由該處衡酌各河川局管轄中央管河川之流域面積、長度、河川使用案件及違法行為情形，並考量政府組

織精簡原則設置分配。

4. 由於臺北市各項經費遠較台灣省之縣市充裕，除請臺北縣政府考量所管河川人力需求，寬籌經費支應或以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之環保警察役額，即行補充巡防人力外，未來本院將研議增加籌措河川管理補助經費，以補助經費較為拮据之縣市，另並檢討建立河川巡防所需河川駐衛警察最低人力標準，以為縣市政府辦理之參據。

(三) 河川維護管理經費方面：

1.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增列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由各該管理機關籌編，每年應不少於防洪工程建造現值百分之二。」

2. 查全省現有河川堤防計約有一百九十萬八千三百七公尺，以每公尺平均建造現值約為五萬元估算，現值計約九百五十四億一千八百五十五萬元，另現有河川護岸計約有五百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公尺，以每公尺平均建造現值約為三萬元估算，現值計約一千一百二十八億元，二項防洪構造物現值合計為一千一百二十二億五千九十九萬元，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應編列防洪工程建造現值百分之二以上維護管理經費，每年約需編列二十二億四千

五百一萬九千八百元辦理維護管理工作。「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時，經濟部水利處已完成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列，故未及依規定編列所需維護管理費用。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十八個月，依河川管理規則規定應編列維護管理經費約為三十三億六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七百元，經濟部所編列之維護管理經費約為三十五億六千三百萬元，尚符規定。

3. 台灣省與臺北市對於編列河川維護管理經費之規定不同一節，經濟部將於整合「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與「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時納入檢討，並研訂一致之標準，以利執行。嗣後，河川維護管理經費仍將按規定籌編。

(四)抽水站、水門性質定義方面：

水門部分：

1. 水門之分類方式甚多，經濟部水利處係依其功能原則分為給水水門及排水水門二大類，給水水門係供調配控制利用之水量之用；排水水門則多設於排水路與河川或海洋會流處，平常供排水排放量進入河川或海洋，在洪水或高潮位時則供防止海水或河水倒灌進入排水，排水水門依其位置亦分為排水水門及防潮水門二種。至於數量之計量單位係以座為

基準。
2. 臺北市政府則依其結構及用途將水門分為疏散門（即橫移水門）、閘門、閘門、數量之計量單位係以扇為基準。

抽水站部分：

1. 抽水站依其功能區分，依序說明如下：

取水抽水站：功能為抽取地面水或地下水供應各標的之需水量。例如灌溉、公共給水抽水站，例如高雄曹公圳抽水站或屏東萬丹抽水站。

排水抽水站：在低窪地區無法以重力方式排除其雨污水時，常以動力加壓方式抽排處理而設置之抽水站，例如臺北市都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抽水站或臺北防洪計畫畫堤後排水工程興建之抽水站等。

2.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河防建造物」所指包括之「附屬堤防設施之抽水設備」，係指為達到分洪、減洪、高水頭，或為便利航行之船閘需要等目的而興建之抽水設備。惟查台灣省及臺北市對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確有差異，經濟部將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統一定義、分類、數量單位等問題，並於相關法規明訂，以利遵循。

五、為避免影響今年颱風季節之防洪成效，對於淡水河防汛措施（含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之準備情形，及相關主管部會會問之權責劃分問題一節：

(一)現況說明：

淡水河流域台灣省轄區河段水門總計三十七座，另抽水站總計二十九座（詳附圖：淡水河水門及抽水站分佈圖）。臺北縣政府本於下水道法主管權責機關，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邀集本院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防洪三期水門抽水站移交接管事宜」會議獲致共識結論，該府已同意接管臺北防洪計畫興建之水門、抽水站，並業與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訂定期程，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起開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業於六月二十六日全部完成。在防汛期間仍由內政部營建署臺北第二辦公室、臺北縣政府暨相關市（鎮）公所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派員組成任務團隊編組，由「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統一指揮進行運作，以維整體防汛安全。

(二)防汛期準備措施：

本（八十九）年防汛期本院為因應淡水河系（台灣省部分）各項防洪、排水及水庫操作之統合工作等準備措施，業由經濟部水利處成立「淡水河流域防洪

指揮中心」統一指揮淡水河（台灣省部分）各水門、抽水站及水庫之操作運轉。流域內各水門、抽水站之操作人力亦有任務團隊編組分工（詳附表：淡水河流域台灣省轄區河段水門、抽水站任務團隊編組表），統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人員擔任組長，臺北防洪初、二期計畫部分由臺北縣政府人員擔任副組長、另三期計畫部分由內政部營建署第二辦公室人員擔任副組長，臺北縣政府暨各公所管理人員負責操作，於颱風、豪雨警報期間，進駐各水門、抽水站接受指揮中心之統一指揮，個別操作方式運作，至所需之管理、維護操作經費則由經濟部水利處統籌編列，因此組織系統尚稱完備，已可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

(三)協助臺北縣政府維護管理水門抽水站具體方案：

1. 人員訓練：
為增強任務團隊編組全部人員運作智慧及應變能力，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協助該府業於今（八十九）年五月份辦理完成召訓及防汛演習工作。
2. 人力部分：
以經費補助方式替代人事補助，由該府自行僱用人員管理或委託原廠商辦理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派員進駐抽水站協助操作。另水門部分，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業已完成委託水工機械專業廠商辦

理維護，並於颱風、豪雨期間將維修工具、人員、車輛進駐防洪指揮中心待命，以應付各種意外狀況。

3. 經費部分：

本（八十九）年淡水河流域台灣省轄區河段水門、抽水站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處負責統籌支應。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工水字第二二八〇九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淡水河防汛準備措施（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問題）」書面報告乙份，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六月傳真資料辦理。

承辦人：王永慶

聯絡電話：（〇二）二二七二六六一〇

縣長 蘇貞昌 出國
副縣長 林萬億 代行

就颱風季節來臨前有關淡水河防汛準備措施（人員、經費、水門及抽水站操作等問題）

一、法令規定：

(一) 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本省各河川由中央管理機關依河川重要性區為分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同規則第三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 故淡水河系應中央管河川，且依河系權責劃分，建設與管理維護均屬中央依法應由中央成立專責單位接管。現行抽水站配合臺北防洪工程一齊設置，以因應堤防之興建截斷該區域洪潦排入河川，其操作時機與水庫洩洪堤外河川水位、水門必須相互配合啟閉，始能發揮防洪功能，臺北防洪計畫共有三十九座水門、二十八座抽水站。

二、因為中央迄未成立專責單位且抽水站之定位屬於防洪水利建造物抑或市區排水設施尚未釐清，經濟部與內政部尚有爭議，目前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裁示中，惟本府為防止颱風來臨發生無人操作指揮，造成本縣人民生命財產威脅，乃決定暫行接管，並主動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召開「研商臺北防洪三期水門、抽水站移交接管事宜」會議決定接管原則及時程，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防洪三期各抽水站之點交及現況接管作業。

三、本府接管後管理之情形：

(一)接管情形：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起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公所人員進行各站現況點交，業於六月底完成點交作業，目前防洪三期各抽水站均已由本府及各公所人員進駐接管操作。

(二)統一指揮操作：汛期間北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本縣各抽水站由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本府及各公所人員進駐操作，水門啟閉時機及各站抽水機組運轉統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統一指揮及監控。

(三)汛期間任務編組：

1.臺北防洪三期抽水站十五座（四汧頭、塔寮坑、西盛、中和、瓦瑤、土城、江子翠、新海、中原、光復、華江、新生溝、新莊、洲子洋、五股）組長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滾員擔任，副組長由內政部營建署派員擔任，縣政府、公所共同派員配合操作。

2.臺北防洪初、二期抽水站七座（同安、重陽、溪美、蘆洲、鴨母港、頂崁、中港）組長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派員擔任，副組長由縣政府派員擔任，公所派員配合操作。

3.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六座（秀山、秀朗、舊瓦瑤、五堵、寶橋、長元）組長由縣政府派員擔任，秀

山、秀朗副組長由內政部營建署派員擔任，舊瓦瑤、五堵、寶橋、長元副組長由公所派員擔任，並由公所派員配合操作。

(四)維護管理：

1.故障排除及修護：

水門、抽水站委外保養及颱風豪雨期間進駐配合操作等勞務合約訂定，水門部份由經濟部水利處依權責辦理，臺北防洪初、二期抽水站原則仍由各公所辦理，臺北防洪三期抽水站（含雨水下水道系統秀山、秀朗、長元抽水站）部份由縣政府辦理發包作業，並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辦理。

2.平時例行性檢查：

臺北防洪各期水門部份各單位依經濟部水利處所訂現行例檢模式運作；抽水站部分（含雨水下水道系統部分）統由縣政府辦理委外勞務發包作業並配合操作及發包單位執行例行性檢查作業。目前汛期每週均有負責操作同仁辦理例檢及溫機工作。

3.颱風期間並由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派專業技術人員進駐各站，以利協助故障緊急排除及指導操作。

4.人員訓練：

本縣目前由各級政府單位共同各派員執行水門、抽水站依任務團隊編組計有組長三〇員、副組長

四六員、操作員一〇九員合計共一八五員，請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儘速辦理各水門、抽水站組長、副組長講習以使各單位熟悉汛期任務編組作業方式。

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三日分三梯次（計一八六人次）辦理「河川巡防人員暨本縣轄之抽水站水閘門之操作維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習」及五月二十九、三十日分三梯次（計二八六人次）辦理「移动式抽水機訓練講習」。

5. 縣長不定期巡視、工務局長逐站檢查：各站內之水電、機組運轉、人員操作等查察。

6. 各站所需油料：今年本縣各站所需供油統由水利處撥款，由本府採購所需油料，各站油料均甚充足。

(五) 防汛搶險：

1. 僱用機械：本府為防災搶險工作制訂作業要點及履工租機契約以因應颱風期間緊急搶救搶修需要。

2. 水門、抽水站均委託專業廠商，備有搶修車輛、機具隨時待命。

3. 備妥砂包、鼎塊。

4. 增購移動式抽水機二十部準備隨時支援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排水。

四本府今年對本縣各項防洪設施維護更新辦理情形：

(一) 水門部份：

1. 今年更新部份：新莊、瓦瑤抽水站，增設自動水門部份：塔寮坑水門。

2. 維護保養：水門部份外包今年編列二仟二百六十二萬元。

(二) 抽水站部份：

1. 更新（大修）機組：中港抽水站二部機組、鴨母港四部機組、蘆洲一部機組。

2. 辦理中：中港六部機組、五堵二部機組。

3. 增設副閘門：鴨母港、蘆洲抽水站。

4. 增設撈汙機：中原、塔寮坑、同安、鴨母港、蘆洲抽水站。

5. 增設備用發電機：光復、江子翠、中原、中和、新海抽水站。

6. 提高淹水保護措施：土城、中和、瓦瑤、四汙頭抽水站。

7. 檢查保養及協助操作：花費五千三百萬辦理三期檢查維護保養及颱風期間進駐指導故障排除。

五、臺北防洪部份抽水站抽水量不足本府改善對策：

(一) 抽水量不足係根據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委託和顧問公司評估辦理。

(二)龍泉溪截流工程：

1. 土城大安圳上游三五〇公頃逕流流入土城抽水站超出抽水站超出抽水量負荷，本府已於八十八年籌款辦理龍泉溪截流工程目前已完成，可減少土城抽水站四分之一進水量。

2. 另本府正辦理土城抽水站抽水量及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經檢討抽水量仍嫌不足，目前需增設抽水站及截洪設施，刻由本府委託設計中。

(三)增設橋中抽水站：

依內政部營建署浮洲地區下水道系統規劃興建四十CMS抽水站乙座以補四汙頭抽水站抽水量不足，本府已專案籌措八百萬設計費交由板橋市公所辦理設計中，俟完成設計後即可辦理發包。

(四)增設十二埤抽水站：

解決華江地區淹水狀況，目前由板橋市公所辦理規劃中。

(五)增設江子翠臨時抽水站：

解決因引水幹線過長，抽水站尚在低水位而上游低窪地區已淹水，故將於萬板橋下增設四CMS臨時抽水機兩部，目前辦理規劃中。

(六)增設公館溝抽水站：

增設八CMS抽水站乙座，概估經費一億四仟萬

元，目前已編列一億零五百萬元，由新莊市公所委託中興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八十九年九月份可完成設計發包。

(七)增設二重抽水站：

預計經費四億五千九百萬元增設二十CMS抽水站乙座及引水幹線開闢，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設計，預計八月底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

(八)塔寮坑抽水站抽水量不足改善方案：

1. 堤岸加高：主要幹線正辦理堤岸加高工程，部份已完工。

2. 塔寮坑水門增建自動閘門：目前已動工。

3. 塔寮坑溪已於八十八年完成排水路疏浚一千公尺，潭底溝本年度編列七七〇萬辦理疏浚工程。

4. 於潭底溝、西盛溝各增設抽水站乙座，抽水量四五十CMS；目前由本府辦理委託設計中，預計九十年辦理發包所需工程及用地費計九億元。

(九)中港大排沿線地區：

1. 抽水機組更新：已於八十八年完成兩部機組引擎更新，本年度內編列一、二八一萬辦理剩餘六部抽水機組引擎更新。

2. 辦理疏浚：中港大排編列三、四五〇萬，目前施工中，中港大排水門十二道閘門外淤積已於八十八年

- 完成疏浚，目前水路可維持重力排水。
3. 補助新莊市公所三百五十萬辦理貴子坑溪分洪及增設抽水站檢討規劃。

六、結論：

防洪設施之正常操作運轉端賴日常維護保養及完善之人員訓練，因此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維護保養及操作實是在當務之急，目前臺北防洪水門抽水站設施已由本府暫行接管，暫可確保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但長遠之計仍應由中央成立流域水系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維護管理方能確保完善長久之管理制度。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六七八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八〇三號

附件：如文（70471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未依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有效解決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並延宕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又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檢討改善情形

- 一、經濟部未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公告淡水河性質究屬中央管河川或縣（市）管河川，洵有違失一節：
- （一）「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係配合精省作業，由經濟部改訂為中央法規，並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佈施行，惟該規則僅適用於台灣省地區，尚待「水利法」修正後，方得據以與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整合為一。

（公文電子交換）

(二)為配合精省作業及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式法」，本院業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〇八次會議通過「水利法」修正草案，並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至目前省市共管河川之管理權責辦理事項，本院業以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台八十九經二四四一七號函示：

1.淡水河為大臺北都會區主要排洪河川及水資源供應來源，管理事權應採流域整合管理機制設計，惟淡水河管理事權之整合涉及法規修訂及機關組織調整，非一蹴可幾，有關淡水河水系治理及管理事權之整合方向，採下述三階段辦理：

近程：現階段擬同意經濟部意見，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前，淡水河治理工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府依省市轄區分別辦理；管理權責暫維持現狀，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府管理，流經台灣省轄區部分，則分別委由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

中程：為加速統合淡水河流域之水資源調配運用、防洪治理與河川管理事權，經濟部配合擬成立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架構調整案，應優先考量將「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部分業務（含石門水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等三單位整合成立淡水河流域管理局，專責辦理淡水河台灣省轄區部分之防洪治理及河川管理工作。

長程：整併「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河川管理規則」修訂為單一河川管理法規，公告淡水河為中央管河川，並協調臺北市府將轄管之翡翠水庫管理局等單位調整納入淡水河流域管理局。

2.請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管理規則修訂草案，並將水門、抽水站等防洪設施管理權責劃分等具體內容一併納入探討，明確規定，俾供中央與地方水利機關遵循辦理，以杜爭議。

3.淡水河因涉及組織調整，並請本院研考會列入「行政院各部會地區辦公室及改隸機關組織調整作業」通盤檢討。

二、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設置延宕，嚴重影響水資源及河川防洪管理效能，顯有疏失等情一節：
有關設置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部分，由於河川流域管理事權涉及各部會機關權責，包括水利、環保、森林、水保、地政、建管等，現階段本院先行整合經濟

部所屬水利機關，包括水資源局、水利處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預定於九十年一月成立「經濟部水利署」，本院已通過「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至跨部會事權之專責機關，本院研考會正納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案中通盤檢討。

三、堤防、水門及抽水站分由不同機關負責管理操控，權責劃分複雜，無法發揮統合功能及防洪成效；又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抽水站維護管理權責爭議多時，迄未完成移交接管，核有未當一節：

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抽水站主管機關及維護管理權責之爭議，本院業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十九經三二三八一號函示：

(一)主管機關部分，鑑於臺北防洪計畫流域內之抽水站設施位屬都市計畫區，基於特別法（下水道法）應優於普通法（水利法）適用原則，本案抽水站應依下水道法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管理機關部分，鑑於淡水河專責管理機關未整合成立前，為利業務推動及銜接，有關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水門及抽水站分工權責，以水門、抽水站整體檢查及改善計畫完成為分工時點，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總體檢完成前，依臺北防洪實施計畫原分工方式辦理，有關流域內堤防及水門維護、操作及管理由經濟部辦理，抽水站維護、操作及管理由內政部辦理；並得協調臺北縣政府代管。

2. 總體檢完成後，基於臺北防洪作業一元化管理，堤防、水門及抽水站維護、操作及管理應一體，堤防及水門部分由經濟部委託臺北縣政府代管；抽水站部分由內政部委託臺北縣政府代管；俟淡水河流域專責管理機關成立後，責由專責機關管理。

3. 臺北防洪計畫流域內之水門及抽水站之統一指揮，由經濟部統籌辦理。

4. 經費部分統籌由經濟部編列，未來年度臺北防洪計畫相關設施維護管理經費，請經濟部逐年納入經常性業務，並循預算程式辦理。

四、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與河川巡防員之編制缺乏統一客觀配置標準，又河川維護管理經費編列標準不一，且抽水站、水門定義分類互異，滋生諸多爭議，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一節：

本院已請經濟部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河川管理規則修正草案，並將水門、抽水站等防洪設施管理權責劃分等具體內容一併納入探討，明確規定，

俾供中央與地方水利機關遵循辦理，目前經濟部正積極辦理中。

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違法濫權，曲解法令，為不具備校長任用資格，依法不能連任之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代理校長楊慕慈護航，延長其任期二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核有未合，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九三〇六一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糾正本部為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代理校長楊慕慈續任二年任期，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規定未合乙案，復如說明，謹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本（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一七八號函。

二、依大院前函糾正，本部業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以

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七六〇七二號函康寧護理專科學校董事會，限於本（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議選聘合格校長人選，俟該會選聘人選到部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核辦。

三、另本部為提昇技職教育品質，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將繼續推動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政策，考量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校數日多，為鼓勵專科學校校長得於改制後繼續留任，以積極協助學校順利轉型，業已研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增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或該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繼續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其聘期屆滿為止」，俾資適法。

部長 曾 志 朗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至草屯線E—四〇六標工程，事前選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事後與民溝通協調不力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 二五八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至草屯線 E—四〇六標（萬年橋至林厝段）工程，事前選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事後與民溝通協調不力等缺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〇七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辦理情形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對監察院調查函詢事項查復不實：

(一)「地上物徵收補償面積」，前後不一：

查陳情路線（路線乙）因需續與員林大排共構，其工程困難度較高；工期較長；且不易求得交流道用地及需支付較高地上物補償及拆遷費等因素，而未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原規劃路線亦因民眾抗爭而無法辦理，因而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然為配合監察院之調查，乃參考陳情路線之路權範圍概估徵收補償面積。嗣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元月調查竣事，民眾抗爭漸緩，交通部公路局即委託顧問公司依報奉核定之計畫路線（路線甲）辦理工程設計，分別於 88. 7. 13. 及 88. 11. 29. 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工作。嗣後，監察院受理林國代○申請覆查本案，於 89. 4. 21. 再赴現地進行勘查。交通部公路局銜命與陳情路線必須拆遷之工廠、民房等業主，逐一再三溝通，始獲渠等勉強首肯進行屋內建物結構及拆遷影響範圍調查。並參考本（E 四〇六）標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就上、下匝道長度及平面交織長度所影響範圍，據以修正地上物徵收補償數據，以符實際。故概估地上物徵收補償數據，並無故意查復不實之情事。

(二)又據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所復陳情路線路權範圍內建築物拆遷補償概算表查悉，位於路權範圍內之六處廠房及屋舍，僅兩處屬合法建築物，其餘四處廠房之全部或部分面積均屬違章建築物，爰依法補償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僅一、五三〇平方公尺（約四六三坪）：

查交通部公路局就陳情路線（路線乙）所作調查，其建物面積約九六〇坪與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所復陳情路線路權範圍內建築物拆遷補償概算表之建物面積九八七坪（其中合法建物面積約四六三坪，違建面積約五二四坪）相近。復查交通部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交總八十四字第〇〇二八八號函訂頒之「交通建設工程用地徵收獎勵專案、獎勵措施（二）」之二，地上物部分規定及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八九彰府地權字第六四四〇二號函訂頒之「彰化縣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金及救濟金要點」規定，對「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存在之建物且未能提出合法建物證明之拆遷戶」仍需核發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救濟金。另因交通部公路局並非建築改良物管理主管機關，對於陳情路線之建築物合法與否？實無法認定之。基此，交通部公路局概估陳情路線地上

物徵收補償面積，並無浮列、前後不一、悖離事實之情事。

(三)另查員林大排整治工程與本案系爭路段公路工程，原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兩者共構併辦實非陳情路線成案之必然要件乙節：

就土木工程觀點而言，奉核定之計畫路線屬陸上施築橋梁，而民眾陳情路線須與員林大排共構，因快速公路高架橋必須與堤防共構，員林大排亦需配合高架橋工程辦理整治，並加強防洪功能，且必需考量施工之圍堰技術及經費。但彰化縣政府目前辦理之員林大排萬年橋至中美合作橋整治工程，則僅需考量該大排排水功能即可，毋需考量因高架橋工程施工而衍生之施工介面等額外增加之圍堰技術及經費。故交通部公路局依工程特性之不同，對民眾陳情路線估列員林大排配合高架橋工程施工所需經費及圍堰費用，並無浮列興建經費之情事。

二、選線及評估作業有欠周延：

六年國建計畫提報時程緊迫，有關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設計畫規劃工作，係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召集各相關機關人員組成「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規劃審議協調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協調小組）共同

作業以期周延，「路線之勘查與研選」為審議協調小組任務之一。本漢寶草屯線由該所於80.3.5.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赴現場會勘，並依「符合路線設計標準、百姓損害最低（即拆屋最少）、符合經濟效益及定線後不得變更」等四項原則勘定，即於80.3.19.「審議協調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歸納出三條路廊方案，然系爭路段三方案皆相同暨「...首柳溝橋起利用員林大排至萬年橋後闢新線...」。

嗣於81.10.2.假彰化縣政府廣邀各界地方人士召開路線說明會，向地方及相關業主溝通說明，為求合理之路線及尊重地方意見，亦多次函請彰化縣政府廣徵民意，凝聚共識，歸納出一條合理且為地方所能接納之路線，但彰化縣政府並未提出異議。且該規劃路線於運輸研究所82.3.31.召開之「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規劃報告審議協調會議」獲致決議，略以「符合快速公路之規劃設計標準，應予同意。」

綜上所述，本路線之選線及核定，除尊重地方意見外，已完全符合行政程式之規定。至於 監察院糾正案文建議選線時應一併調查違章建築物乙節，因查報違章建築物權責實非公路興建主管機關權責，且目前公路選線亦無法源規範可循，僅能參考一般公路選線原則、計

畫需求及設計規範等要件，廣邀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後定之。然日後公路選線，關於監察院是項建議，將納為選線原則並由地方政府協助普查沿線違章建築物數量，以作為路線評選參考。

三、與民溝通協調不力，失信於民：

本路線自奉核定以來，交通部公路局即積極與地方及相關業主溝通說明，除於81.10.2.假彰化縣政府廣邀各界地方人士召開「路線說明會」；向地方及相關業主溝通說明外。為求合理之路線及尊重地方意見，亦多次函請彰化縣政府廣徵民意，凝聚共識，歸納出一條合理且為地方所能接納之路線。並依照81.10.2.說明會結論「一、六、土地徵收建議層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函請彰化縣政府研議用地取得採用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以減少地主損失。案經彰化縣政府於83.4.9.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及意願調查，84.3.9.則邀請前省建設廳、住都局、地政處、交通處及交通部公路局等有關單位召開用地取得會議，獲得結論：「本路段宜採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彰化縣政府即於84.8.25.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新訂「員林（林厝地區）特定區計畫」，嗣於85.7.25.陳報省府，前省建設廳則於85.11.1.退回縣政府補正。彰化縣政府隨即於85.12.17.召開「區段徵收相關事宜」會議，並於86.1.

23.將補正「新訂特定區計畫」陳報省府核定。惟前省建設廳86.5.9.再次退還彰化縣政府，核示略以「請縣府就本案與轄區擴大彰化、和美及鹿港福興等三處都計案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財源籌措，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及當地民眾意願等」。因時程緊迫，案經彰化縣政府提86.7.22.假該府召開之漢寶草屯線新闢工程及員林大排整治第一次工作聯繫會報討論，結論為「本路段用地採區段徵收作業，因無法配合全線通車時程及當地民眾意願偏低，建請層峰採一般徵收辦理。」

本漢寶草屯線預定民國九十一年底全線通車，因惟恐延宕通車時程，彰化縣政府於87.4.13.召開之「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林厝段用地取得研商會」結論略以：為考量路線既已奉核定，若改新線亦需徵收民地，拆遷較多民房，將造成另一問題。及考量紓解地方交通之成長與沿線高架橋下之空間利用，並銜接員林大排整治工程施工中之平面道路。乃建議本路段西起萬年橋銜接員林大排整治工程之平面道路，東至一三七線於高架橋下兩側增設單向雙車道平面道路，俾使本路線開闢後發揮最大效益。

本路段土地取得擬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及彰化縣政府建議增設平面道路案，本部87.12.11.函復公路局：「同意改採一般徵收，且萬年橋至林厝段高架橋下空間增設

平面道路一節，則併用地取得作業進行通盤考量後，妥為因應辦理。」嗣本案經監察院八十八年元月調查竣事，即遵照指示先於88.2.24.赴員林鎮公所說明，並獲允諾支援。至88.3.11.獲彰化縣政府函示：「請依照行政院核定路線辦理」，隨即展開測量、放樣、用地分割等前置作業。俟完成用地徵收業主名冊後，再於88.11.10.假員林鎮公所向業主溝通說明，亦獲得大多數業主之同意，此可由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領取率得知（萬年橋—林厝段領取率約佔九八·四%，以用地補償費領取數計，補償費總計四〇九、二六九、二八七元，已領取四〇二、七一九、五九七元，上述資料截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止，目前尚未領款業主多為權狀遺失補發中、他項權利未塗銷、未辦繼承，住所不明、祭祀公業土地規約問題等因素致未領款）。

綜上所述，本部公路局承辦本案未敢懈怠，一直努力與地方及業主溝通協調，尤其從八十一年間之激烈抗爭，測量及鑽探前置作業無法進行，至今（八十九）年用地補償費領取率達九八·四%，路線測量及鑽探工作皆告完成，且未受任何抗爭及阻擾，而工程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順利發包施工，足以說明本部公路局對本案之用心及努力。

四水利用地取得方式不一，日後恐生權屬困擾

查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規劃初期，曾於八十一年五月七日在彰化縣政府召開「漢寶草屯線工程規劃事項研商會議」，由交通部張顧問○及周縣長○共同主持，計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前省交通處、水利局及交通部公路局等單位與會，獲致綜合結論第一項：為顧及排水路（員林大排）之完整，高架橋所需用地不辦理徵收或撥用，改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其範圍以高架橋垂直投影所占之面積為準。結論：完工後之排水路由主管機構負責維護，快速公路則由公路局負責養護，若涉及彼此難以澄清問題時，由雙方協調解決之。基此，交通部公路局依據該次工程規劃事項研商紀錄辦理用地取得事宜，惟省水利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對該次協商地上權計價方式持不同意見，仍要求依水利建造物使用費計價收費（詳附件四；前省建設廳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八十一建水字第二三八八九號函影本）。由於道路主管機關與水利主管機關對於興闢道路（高架橋）必須使用水利用地時，土地除提供作道路使用外必須兼具原來灌溉排水功能，故同意採地上權方式辦理，惟對計價方式仍有爭議。旋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前臺灣省經建會召集公路、水利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商，獲致結論：「…請前交通處以專案簽會財政廳、主計處、建設廳、地政處暨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後，提呈 主席核

定後據以辦理」。查本路線 E 四〇一標至 E 四〇五標採地上權設定方式取得土地使用，其使用期限為「永久」，並於土地登記簿登記有案——具有物權效力」，其權利受到絕對保障，況快速公路兩側已由彰化縣政府依法徵收闢建平面道路，故對爾後公路養護或修建工程並不會衍生無謂權屬糾紛，亦無行政作業困難問題。

五、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 路線選線部分：

1. 日後公路路線選線將邀集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共同研商取得共識，並遵照 89. 2. 2. 公佈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舉辦公聽會。

2. 建議地方政府調查沿線違章建築物情形，並納入日後選線評估。

3. 獲取地方政府或大多數民意共識後，再行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

(二) 用地取得部分：

依照 89. 2. 2. 公佈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舉辦公聽會，辦理徵收土地前再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辦理強制徵收。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因失竊龐大之炸藥及雷管，恐將流為犯罪工具，影響治安甚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六八四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發現，所屬臨時炸藥庫遭人破壞，經清點後，計有工程用硝甘炸藥二百一十八·四公斤及雷管三百五十一支遭竊，因失竊之炸藥及雷管數量龐大，恐將流為犯罪工具，影響治安甚鉅，東部鐵路工程局相關爆裂物之管理措施及使用規定，顯欠充備，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改正與改

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〇八號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二三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八十九年八月八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四九一四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〇四九一四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部地鐵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新永春隧道新建工程北口爆炸物失竊案」檢討改正與改善結果資料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二〇〇五四號函。

部長 葉 菊 蘭

項次	糾正理由	改正與改善
一	<p>一 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炸藥及歸還等繁瑣手續，超量領用一日所需之炸藥及雷管，違反法令規定，監造單位東改局未予查核督導改進，顯有違失：</p> <p>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使用單位所用爆炸物，由爆炸物管理員根據主管人員核定之請領單發給，其請領數量不得超過各該工作場所一日之估用量」。據東改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隧道開炸每一·五公尺為一輪，需炸藥四十至六十公斤，雷管六十至七十發，一天約可挖二至三輪，…案發當天確實領用數量偏高…」；另經濟部礦務局人員接受約詢時亦表示：「依據工信公司填報之炸藥類存耗量報告顯示，該公司案發前三個月每日炸藥使用量僅約五十至六十公斤左右」。</p> <p>經查本案發生前一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工信公司爆炸物管理員林傳傑至火藥庫提領硝甘炸藥三五二·八公斤、雷管五〇九發，因領用數量遠超過當日所需，致使用後工地臨時儲放處尚餘硝甘炸藥二七四·四公斤、雷管三五一發，顯示承商為規避每日辦理提領及退還等繁瑣之手續，竟故違法令規定，超量領用爆炸物自行存放，事實甚為明顯。核工信公司所為不僅嚴重影響工地公共安全，且一旦爆炸物遭竊外流，勢將直接衝擊社會治安，殊屬不當，而監造單位東改局未能克盡職責予以查核，督導承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p>	<p>一、承商已確實檢討爆炸物領用及退還程序，並按「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提領及使用後剩餘之爆炸物歸還等手續。</p> <p>二、該局亦針對承商使用爆炸物作業流程，加強查核與改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商每日申請領用爆炸物並填具「爆炸物領用申請表」後，需將該表影送至監造工程段備查。 2. 當日工程完成後承商須將「爆炸物退料單」影送監造工程段及爆炸物使用數量詳實記載於施工日誌內。 3. 承商定期將旬報及月報分報轄區消防隊、經濟部礦務局及本局備查。 <p>針對前項作業流程該局主辦工程段將採不定期查核、督導，如有不符作業規定時，則即發改善通知書，通知承商改善。於此多重管制之下，期能督導承商確實依照法令規定辦理爆炸物之領用、退還手續。</p> <p>三、檢討修正後承商領用爆炸物作業流程表。</p>

項次	糾正理由	改正與改善
二	<p>工信公司之爆炸物臨時儲放處所防竊、防險等安全設施不足，且未依規定指定專人全程負責看管，東改局未及時要求承商改善各項缺失，顯有怠職：</p> <p>「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爆炸物應儲存於火藥庫內。但當日之使用量，經指定專人看管，得暫時存放於爆炸物配發所或工作場所之安全處。」是項規定意旨係指爆炸物如僅限當日使用，且非大量儲存，因安全顧慮較低，經指派專人看管後，得暫時存放於工作區內之安全處所。本件隧道工程承商工信公司於隧道北口外側空地以貨櫃屋設置炸藥臨時儲放處所，經查該公司並未指派專人負責看管爆炸物，僅由分包廠商恆營造有限公司雇用庫丁乙員看守，然因新永春隧道為二十四小時施炸開挖之工程，事實上無法實施全天候之警戒看守，且爆炸物失竊當天該名庫丁休假外出，工信公司與國恆營造有限公司均未指派專人更替，造成警備明顯疏漏，給予竊賊可趁之機。經本院實地勘查並向蘇澳警分局調閱報案資料發現，炸藥臨時儲放所之貨櫃屋，係由竊嫌以徒手方式輕易破壞窗戶外鉛製之鉛條，再爬入貨櫃屋內竊取硝甘炸藥及雷管後從容逃逸，大門並未遭到破壞，足見該炸藥臨時儲放所之防竊設施及安全警戒顯欠完備，自不待言。直至本案發生後，工信公司始亡羊補牢緊急封閉臨時儲放所後側通道，並重新設置圍籬、四週增設鐵絲</p>	<p>一承商已針對爆炸物臨時儲放所加強各項防竊、防險等安全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儲放所後側通道，重新設置圍籬，並予以封閉。 2. 四週增設鋼絲網圍籬並上鎖。 3. 增設警鈴。 4. 鐵窗加焊補強。 <p>二承商並於爆炸物臨時儲放所旁加設貨櫃屋供常駐工地之技術人員（黃○○、盧○○）居住，以便加強看管。</p> <p>三該局已要求承商將其爆炸物臨時儲放所詳細位置圖重新繪製並加強各項安全設施防竊、防險等措施。</p> <p>四針對爆炸物臨時儲放所安檢問題，該局將結合工地安衛人員及勞安小組、政風室及品保中心等單位組成任務小組，負責各工區爆炸物臨時儲放所之不定期抽檢，並將配合轄區警局及消防機關辦理安全檢查。希望做妥一切安全措施及查核工作，避免類似爆炸物失竊事件再度發生。</p>

項次	
糾正理由	<p>網圍籬並上鎖、增設警鈴、鐵窗加焊補強等安全防护措施，另於旁側加設貨櫃屋俾專人就近看守。前開工信公司炸藥臨時儲放處所安全設備之缺失及未設專人看管炸藥等情形，監造單位東改局未能本於職責，事前確實監督並要求承商立即改善，以致釀成爆炸物失竊事件，顯係怠職，應嚴予檢討改進。</p> <p>承商發現炸藥失竊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案，延誤偵辦時機；且未事先向轄區警察機關報備設置臨時爆炸物儲放處所，東改局應負監督不週之責：</p> <p>前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前項爆炸物如有失竊、遺失或其他非正常使用致數量不符時，應立即報請所在地警察、消防機關處理」本案工信公司爆炸物管理員林○○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發現炸藥及雷管遭竊後，因不願事件曝光，自行內部清查工地相關處所及雇傭之外勞，及至查無所獲後，方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向蘇澳警分局蘇澳派出所及消防分隊報案，不僅破壞案發現場之完整，亦不無延誤警方偵辦時機，凸顯承商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均有待加強；而東改局為本項工程之監造單位，對於承包商發生爆炸物失竊案件，未能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所衍生之問題，自應負監督不週之責。另同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經濟部及各級警察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爆炸物製</p>
改正與改善	<p>一、承商已針對工地設置之臨時爆炸物儲放所函報轄區宜蘭縣蘇澳警察分局及宜蘭縣蘇澳消防分局等機關報備。該局亦去函請求蘇澳分局及消防分隊加強新永春隧道工區之巡查。</p> <p>二、有關承商未能即時向警察、消防機關報案，以至延誤警方辦案時機乙節，該局除與承商切實檢討改善各項措施外，並撤換原爆材管理員林○○。亦責成承商加強有關人員法律常識及觀念，避免再行發生類似情事。</p>

項次		糾 正 理 由	改 正 與 改 善
四	<p>東改局未善盡監造單位之監督責任，將施工所需爆炸物之領用、管理，以一紙工程契約，完全委由承包商自行負責，顯屬不當：</p> <p>本項工程監造單位東改局表示，該局與承包商工信公司訂有工程契約，其中G1-1-1三「爆炸物管理及使用」規定：「本工程爆炸物概由承包商自理。爆炸物之儲存、運送及管理與使用，均應依照我國有關法令規章及一般規範辦理。如有不當，承包商應負賠償之責及一切刑事責任。」另東改局自認其法律地位依「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僅為證明需用單位之工程主管機關，故對於本項工程該局只出具函件證明工信公司因開挖隧道需要必須使用炸藥而已，且依照</p>	<p>一、有關該局於原訂契約中規定爆炸物之管理完全委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係針對承包商須加重其管理責任。爾後該局將依前揭管理作業落實查核及督導工作。</p> <p>二、為求該局同仁能深入瞭解「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之規定，預訂於本年度內辦理「工程爆炸物使用規定」講習，以期防止任何人為災害發生。</p> <p>三、派員參加八十九年十二月經濟部礦務局所舉辦為期一個月之「爆炸物管理員」專門訓練。</p>	

項次	糾正理由	改正與改善
	<p>雙方訂定契約，爆炸物之儲存、運送及管理與使用，概由承包商即工信公司自理，故東政局並不需要審核承包商依法令應填載之相關報表，對於臨時炸藥儲存所之設置地點、安全維護設備及防竊防險設施亦無監督查察之責。</p> <p>然查爆炸物為能起爆或引起爆燃之物質，舉凡火藥、炸藥、爆劑、硝酸鉍、火工品、油脂混合物及碳氫燃料等，均可依其特殊作用方法而產生爆炸，且爆炸之強大威力所造成之災損，遠非一般意外事故所能相比擬，故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起即發布「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民國八十年起更朝法制化方向努力，積極研訂「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考其立法目的，即在有效管理實業用之爆炸物，防止可能引起之意外災害，以維護社會安全與保障正當實業。按東政局為本件新永春隧道工程之監造單位，對於承包商使用爆炸物施工理應慎重將事，盡力督導工信公司做好爆炸物安全維護工作，然於炸藥失竊案發之後，本院約詢該局相關承辦人員仍堅稱依照前揭工程契約條款，本工程爆炸物概由承包商自理，如有失竊，承包商應負完全賠償之責及一切刑事責任，可證該局人員觀念及心態偏差，未能深入瞭解法令規定，刻意迴避監造單位所司職責及監督義務，企圖卸免行政疏失之責任，至為明顯，亟待嚴予檢討改正。</p>	

會議記錄

一、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陳進利 廖健男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委員：趙榮耀 黃煌雄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康寧祥 張德銘

列席人員：周介山 高敏武 穆永霞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案執行

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有關我對於日本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同意李前總統登輝先生前往該國就醫之決定，表示欣慰，並對日本朝野各界所提供之協助，及其輿論所發揮之道德勇氣，表達由衷敬意等之新聞稿乙件，詳如附件。報請 鑒察。（附件印附）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所提「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廖委員健男審查「外交部續復有關美國科州中文學校捐贈教科書、中華文化教材等相關問題待解決乙案」之審查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陳委員進利審查「教育部函復關於中英雙方擬議簽署『中英教育文化協定』以妥善解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文教組在我國開設英語班並辦理遊學團案，英方迄未就雙方初步達成協議之草案回復我方或表示意見，我方爰未能與其進一步協商，鑒於本案具外交暨政治敏感性，難以預設結案

期限，請同意行政院解除列管」乙案之審核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著由研考會本於職權列管，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並副知教育部。

四周傳甲續訴：渠前因訴訟案遭禁止出境，後雖以無罪確定解除限制，惟因申請回美國受阻，請本院出具證明，俾利渠辦理返美手續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照簽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會擬辦理九十年年度年中巡察，相關巡察時間及參考議題，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僑務委員會。

二、本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巡察外交部。

五、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僑委會參事林煌村於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四月派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長期間，涉有虛報房租圖利，用私人帳戶存提公款未建立會計稽核制度、不當領取出差費及交際費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一）第二十三頁第十行「...派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菲華辦事處）僑務組長

期間...」修正為「...派駐菲華辦事處僑務組長期間...」。 (二) 第二十六頁第一行「...金額約美金三七、〇三七元...」修正為「...金額約合美金三七、〇三七元」；同頁第十四行「...金額約美金四〇、三四五元...」修正為「...金額約合美金四〇、三四五元」。 (三) 第二十七頁第六行「適僑委會贈與菲律賓中正學院...」修正為「適僑委會贈與菲律賓中正學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僑委會就調查意見一、二被調查人違失情事自行處理見復；另就調查意見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紀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來「趙委員昌平等三委員調查：司法警察機關於偵辦案件過程中，違法逮捕、拘禁、搜索等及一案兩破之情形仍時有所聞，嚴重侵害人權，斲傷法治形象之報告，經決議：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並列入本年度中央巡察之重點項目」之決議案通知單乙份，報請 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調查「為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吞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處理辦法」有關「疑遭侵佔」部分，應補充說明。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提案糾正。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二、謝委員慶輝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華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佔，顯有違失」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配合調查報告之修正暫予保留。

三、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為國軍新竹財務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發生強盜案，被劫新台幣二百二十餘萬元，該單位安全管理、勤務管制措施有無疏失」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項，對國防部提案糾正。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提「為國軍新竹財務組硬體規劃建置不具危機意識，管理運作欠缺警覺，安全性猶不如民間金融機構；自動監控防盜系統未定期維修、測試，無法發揮預期效用，而新竹憲兵隊接獲該組自動語音電話，未能立即正確判斷，急速救援，錯失緝盜先機；該組多名軍官交往複雜，生活糜爛，屢次帶領外人至組內飲酒，內部

控管物腐蟲生，導致該組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凌晨，遭數名歹徒侵入，將該組副組長梁文斌中校等八名熟睡中官兵予以網綁，強盜得逞，而國防部軍紀部門事前監督不周，事後調查欠實，顯有缺失，爰依法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佈。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國防部函「函送本部主管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度公開、保密預算比例分析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本部對有關民人張建華與聯勤總部對臺北市四四南村眷村改建爭執問題再溝通案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另函請國防部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七、陳碧娥陳訴「為請提供調查前海軍役男黃國章死囚之卷證資料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醫楊日松博士之鑑驗書，並促國防部軍法局儘速查明死囚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有關本案調查資料仍請查照參考調查報告。

二、函國防部轉飭所屬軍法局，就陳訴人所發現本案新事實、新證據乙節，積極偵辦，並將偵辦結果

復知本院。（本函副本抄送陳訴人）

八、劉端祺陳訴「為桃園縣平鎮市居易新村眷舍改建，國防部於八十二年拆除後，迄今已逾七年仍未動工，請查處案續訴」暨汪官伯陳訴「為陸總部對桃園縣平鎮市居易新村眷村改建弊案續訴」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蔡祐宜陳訴「為國防部將其以偽造文書罪起訴不當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影本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十、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中央巡察總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林委員時機及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國家安全局函「對大院來函本局人行地下道等工程涉有違失之檢討改進措施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國安局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八十九年中央機關第五次巡察本會座談會紀錄（修正本）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與說明案之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

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方勝東陳訴「為國防部處理其檢舉案件處理不當，反將其羈押，不當刑求，以貪汙罪名故入人罪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陳訴人一再續訴到院，又無新事證可指，依規定併卷逕存。

函藍正輝陳訴「為其子藍世忠於服役期間遭劉銘仁凌虐致死案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存查。

五審計部函「本部審核國防部所屬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二九九營站銷貨款遭搶報損案，發現其銷貨收入存款作業，涉有疏失乙案，經通知查明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一七期

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黃勤鎮 廖建男 黃守高

張德銘

請假委員：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祕書：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將財調查據王子信陳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處長陳雄文、承辦人施文芳，處理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調查：本院調查行政院決定停止興建核四廠之決策程式，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及立法院移請就張俊雄院長

與相關人員蔑視法律，違法失職之行為予以依法糾彈乙案，經併案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第八(一)2.倒數第七行「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主要關係」，修正為行政院與立法院之主要關係；調查意見第八(一)3.倒數第六行「變更改的標的及範圍，修正為…變更改的範圍；處理辦法第二點修正為：本案因行政院與經濟部未踐行法定程式，不尊重立法院職權，造成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及鉅額損失，顯有違失。擬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長，深自檢討、引為殷誠。增列處理辦法第三點：請行政院就核四廠復工進度按季函送本院。原處理辦法第三、四點，修正為處理辦法第四、五點。）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

三、本案因行政院及經濟部未踐行法定程式，不尊重立法院職權，造成朝野紛爭、政局不安及鉅額損失，顯有違失，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各該機關首長，深自檢討、引為殷誠。

四、函請行政院就核四廠復工進度按季函送本院。

五、影附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函復立法院。

六、調查報告公佈並解密。

二、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張委員德銘、李

委員伸一提：經濟部未經核四廠法定預算執行單位台電公司依規定作成檢討報告，即率而主動建議行政院停建核四廠；行政院不顧其程式之瑕疵即遽而作成停建核四廠之決議，且未踐行憲法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之法定程式，逕自宣佈停建核四廠，以致引發朝野紛爭，政局不安，並造成重大損失，均涉有違失，妥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及公佈並解密。

三、張委員德銘調查據郭綿滄陳訴：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違反專利法規定，出具不實鑑定，非法撤銷渠專利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張委員德銘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有關龍昶公司「微電腦多點式點焊機之控制改良」專利權之審查鑑定方法粗糙，審查鑑定結果反覆不一，自相矛盾，顯見該局之審查鑑定偏於主觀，有欠專業性，至龍昶公司專利權益受損，嚴重斷傷專利審查之公信力，防礙我國產業之健全發展，洵有違失，妥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五、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司所屬北部工程處辦理「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提：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北部工程處辦理之「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於開標之前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未明確規定承商應自備之船具，致承商要求支援拖船而發生爭議，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於承商實際施工量與付款比例顯不相當時，未能及時檢討工程進度之計算方式，仍按日分攤船具費用併入工程進度內計算，致承商不出海仍可坐領高額船具費；於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未依約要求承商賠償損失，卻以更高价發包，造成雙重損失；未善盡監督職責，致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油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等情，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七、張委員德銘調查據立法委員梁牧養等陳訴：為劉明財代辦

弱勢團體健保費繳納，中飽私囊，經向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反映注意，渠仍得以虛設之十數家行號，向該局領用大批健保卡，導致無數百姓受害，該局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

康保險局督促所屬高屏分局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火力發電廠，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發生粉塵爆炸，致陳姓操作員死亡，該廠對於勞工安全管理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於二個月內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改進見復。

九、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易欣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所有坐落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號土地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函請桃園縣

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調查意見第六項，檢討改善並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第七項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三、四項函復陳訴人。

十、尹委員士豪調查據蔡培元陳訴：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未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之指示，併計年資核發退休金，致渠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巡察該公司及其東部發電處，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該公司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公司礙於電業法修正不及，無法於九十年六月廿八日前，向電信總局申辦電路出租或經營業務乙節，函報經濟部協調相關機關予以解決。

十二、經濟部等函復：為該部工業局籌劃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之評估過程殊欠縝密，決策失當，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又重建計畫政策

反覆，影響出售作業之一貫性；主導標準廠房基地移轉登記予台南市政府，徒增出售作業之困擾；事先未能釐清開發主體及參與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影響本案標準廠房滯銷問題之解決，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台南市政府建議事項，函請經濟部（副知台南市政府）妥處逕復。

二、經濟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三、桃園縣政府等函復：據訴，經濟部、該府與蘆竹鄉公所等行政機關，維護長生電廠，致損害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續訴狀，函請經濟部會同交通部，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旨處理逕復陳訴人。

十四、審計部函報：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高雄區自來水擴建（三期一年）工程通過高屏溪導水幹管工程」合約執行，在未得保證人同意續保情況下，未作合理妥適之處置，致該公司遭受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十五、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庫存尚有鋼板可資調撥，大林煉油廠卻於辦理廢棄物工場暴雨截流儲槽工程時，未善加利用，即採購該項工程需用之鋼板，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本院同意備查。

六、財政部函復：據報載土地銀行基隆分行新建大樓完工至今已三年，仍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造成利息與可供出租樓層的租金損失達二億多元；此外該分行自民國七十九年，以月租五十二萬元，高出合理租金四倍，承租基隆市信四路現址，其中是否涉有利益輸送及官商勾結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財政部切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前，將檢討改進結果見復。

七、教育部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為高雄縣政府如何同意汎太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汎太乙級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及展延許可？其過程是否得當等情乙案之調查案暨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持續辦理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縣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國土及水源，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嚴重影響大高雄地區六十一餘萬自來水

用戶民生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台灣省資源回收率偏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亟待積極全面推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研究辦理見復。

三、據基隆市議會江議員鑒育續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建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案，其過程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辦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併同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為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附件含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

三、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臺北市政府等，為農田水利會之主管機關，卻未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竟大開方便之門，同意農田水利會動輒捐贈鉅金、不動產予財團法人，近十餘年累計近達百億元，顯有浮濫之嫌；又對其餘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未能因應社會變遷提出有效對策，致其業務遭遇困難；監督、輔導績效不佳

，核有諸多缺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三、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水利處辦理見復。

四、影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處及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九十年三月二日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我國農業普遍過度使用農藥，以致青菜蔬果農藥殘餘量極高，嚴重危害人體健康，且魚類蟲鳥自然生態亦遭受到巨大破壞，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有無違失等情之調查案與糾正案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出租，未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該縣縣議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公文書作業程式及檔案管理鬆散；民國五十四年該府公告註銷前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林業生產合作社後未收回系爭土地、復未重新訂約，任令陳訴人繼續使用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暨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該)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新制，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配套措施，未及配合政策執行，致資源回收物大量堆置，並引起民眾疑慮，顯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六、財政部函復：為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逾放比率逐年惡化，已虧掉三分之一資本等情，主管機關財政部是否有監督不周之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元、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無息墊借款，致影響基金正常運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辛、據遊象俊續訴：為渠所有農地雖經變更為住宅用地，惟因限制建築高度，故仍維持農業使用，詎桃園縣稅捐稽徵處卻予課徵地價稅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龍松變電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清晨二時及四時許，先後發生兩次火災及斷電事故，造成供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二二·八仟伏及一六一仟伏輸配電路斷電及壓降事故，導致包括聯電五廠、台積電八廠、聯友光電、茂德、遠東金士頓等多家公司之生產線停擺，肇致園區廠商之重大損失，核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

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三、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經營不善，產銷成本偏高，發生鉅額虧損，經函請經濟部及該公司速謀善策，據復已研擬「整體改善計畫」一全方位提昇競爭力方案（草案），惟該公司八十九年度持續發生鉅額虧損，且上述方案迄今未核定，請行政院儘速核辦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六至九項，函請行政院、經濟部、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九項，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見復。

四、林委員時機提：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國造船公司發生鉅額虧損，經營管理欠缺效率與競爭力；行政院對攸關該公司存續經營之再生計畫，未能迅為妥處，顯未體認到延宕處理之嚴重性；暨經濟部對於中船公司之財務援助，未

設有明確之停損點，不僅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並欠缺正當性，且有負國人納稅供國家施政之託付，亦有未當。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下午六時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柯明謀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黃武次 趙昌平 林秋山 李伸一

馬以工

請假委員：林鉅銀 康寧祥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為國有學產緣起於先人獻田興學，歷經長年累積龐大的財產，該等財產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但學產新年度預算竟短絀上億元，到底資產龐大的基金管理運作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二頁第五行第八字以下加「民國」二字；第二十五頁倒數第六行第十八字以下至同頁倒數第五行第五字，即「；行政…明文」等字刪除；第三十一頁第六行第三字以下加「基」字；第三十二頁第五行第二十三字以下至同頁第六行第十八字，即「精省…會，」等字刪除。

二、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一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案：為國有學產基金土地長期遭人侵佔、巨額租金未積極催繳、經營效率低落、人力嚴重不足及相關法規遲未修訂等諸多缺失，前臺灣省政府及教育部為其先後任主管機關，未能積極督導改進，實有違失；又精省前臺灣省政府捐助巨額款項，成立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其功能績效不彰，業務與國有學產基金

重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徒耗公帑及各自為政等諸缺失，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佈。

三、尹委員士豪、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對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八十九年度專案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重點研究及產學合作之科技發展績效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八十六頁倒數第四行倒數第八字「期」改為「其」；第八十七頁第五行「各占當年度申請件數之」下加「百分比」；同頁第六行「申覆通過」下加「百分比」；同頁倒數第四行第八、九、十字「各部門」刪除；第八十八頁第十二行第十五、十六字「學門」刪除；第八十九頁第三行「有檢討及...改進。」改為「似有檢討之必要。」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四、陳委員進利調查：為國立台灣大學處理陳訴人之子張振聲於該校籃球場意外休克昏倒事件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頁倒數第四行倒數第二字「高」改為「佳」；第十一頁倒數第六行「所謂...」

十六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台灣大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徐文德續訴：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軍訓督導鄭書棋上校，竟在同日以同事由藉故將渠記過五次，挾怨報復，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六、金門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金門縣政府辦理七十九年校長甄選後，始增訂候用期限一年，於法無據；未恪遵國民教育法與相關法規規定，指派未經儲訓合格人員出任國小校長，顯有未合；漠視法令及本院調查意見，藉故敷衍、延宕，不採取補救措施；未依法執行訴願決定，漠視訴願人之權益；教育部對本案之處理效能過低、行事怠忽、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均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副本送教育部、金門縣政府）。

二、影附金門縣政府九十年四月三日函復陳訴人、吳水澤、李仁木。

七、行政院函復：據檢舉關於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致浮濫支用，甚至有外購發

票、偽造人頭，詐領研究經費等，教育部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嚴格督導教育部嗣後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作業。

二、結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縣私立光仁高級中學新舊校印混合使用，並使用耕莘護理專科學校之校印，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監督不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主管機關處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授葉勝年涉嫌違法虛報支出，消化政府委辦計畫經費事件，處理結果避重就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一)請教育部確實檢討見復，並函請

審計部依法審查，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訴，該校發生教師違約離職案例，該校援引相關法令卻遭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利之決定，教育部更依該決定欲對其作出扣除獎助金之不當處分等情」乙案處理情形。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深入瞭解，審慎研

議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一、教育部函復：高菁穗等陳情，渠等報考八十九年國民小學偏遠地區教師甄試，並獲錄取，惟教育部竟通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表示，渠等不符甄試資格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本案程式終結時，將行政

救濟結果及補救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郭慧龍續訴：新竹市政府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調派十三位國小校長，違反國中小校長任期應以四年為一任之規定，以及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不合法等情。經向教育部陳訴，惟該部漠視未依法積極查究，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依權責詳予調查妥處逕復，並將處理情

形函復本院。(併前案處理)

十四、教育部函復：為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對於桃園縣私立永平

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改選第九屆董事，涉嫌偽造文書，公然違反教育部指示，縱容違法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教育部檢附懲處違反人員相關資料影本（即由政風室組成之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供參，並儘速謀求解決方案見復。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現行電影映演業者適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調查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辦理見復。

六陳淑芬陳訴：有限電視開放以來電視節目劇增，然節目良窳不齊，甚至近來屢見靈異怪力亂神的節目充斥於保護級中，造成孩童心靈莫大的影響，主管機關新聞局廣電處執法是否確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環保聯盟陳訴：核四及大漢溪輻射污染案請續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見復。
六據劉曉暉續訴：行政院新聞局對色情錄影帶、書刊未妥善管理，對有線電視違法播放色情節目未予禁播，撤銷許可，以無人、無經費取締搪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送陳訴書（陳情人身分保密）及錄影帶乙卷，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教育部長曾志朗八十六年接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八十八年六月接任陽明大學校長，均未正式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該部在延聘任過程中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結案存查。教育部仍宜再行檢討，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進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為教育部技職司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之查帳資料，得知該校存有諸多弊端，嗣後該部並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法務部調查局部分結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復：為國立藝術學院「教學大樓、學生活動中心、音樂系（廳）特殊教室及校區環境工程」估驗計價涉有

超估溢付不法情事乙案查核情形，報請備查。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為基隆市東信國小以違法之教評會解聘簡麗珠，嗣經教師申評會評議簡麗珠應復職補薪，該校不依法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東信國小以違法之教評會解聘簡麗珠，嗣經教師申評會評議簡麗珠應復職補薪，該校不依法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教育部與臺北科技大學對於該校彭姓教授被控對女學生性騷擾，處理方式涉有不當乙案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史忠堂君陳訴，渠子史嘉慶參加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試務辦理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三及末段文字，請調查委員斟酌調整。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發現近年來故宮購藏的古物中，不少是大陸仿製玉器工廠的傑作，例如良渚文化鳥立高柱型玉飾、商代石調色盤等幾件玉器即是典型的膺品。惟故宮博物院卻一直迴避，顯示故宮的文物採購過程顯有疏失，有關採買過程是否涉嫌圖利他人等情乙案

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第十五頁第六行第二十七字以下「誤導會」改為「會誤導」；第十六頁第七行第二十二字「俊」改為「峻」。

二、就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見復。

七、黃委員武次、馬委員以工提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上午十二時二分

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王林福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調查「為行政院退輔會臺北鐵工廠承包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大台中區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均因違反有關合約，先後遭該自來水公司終止合約，影響工程進度及民眾權益等情」之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條正第四十二頁第四行「……，長期僅依賴轉包

工程，……」為「……，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

二、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三、提案糾正。

四、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二、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鐵工廠承包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及鯉魚潭淨水場二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明顯不具專業能力，不僅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大台中地區民生用水至鉅，且自來水公司仍需耗費大筆公帑予以善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其上級督導機關，竟無法改善因應對策，長期放任所屬事業單位自生自滅，發現前項所述缺失復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一條正第三頁第十二行「……，長期僅依賴轉包工程，……」為「……，長期僅依賴分包工程，……」。

二、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佈。

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伸一 黃武次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鄭美珍

紀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貴院函，為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醫官及護理師資格之林薊薊乙員擔任一般外科醫官，從事醫療行為，於其上尉停年期滿退伍前調升少校；未建立醫官值勤及醫療規範，致林員動輒於值勤期間擅離崗位，未經問診即以

電話指示處方用藥，影響教職員生就醫安全；國防部未督促所屬乘於專業法制任用軍醫官；漠視軍校學生就醫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柯明謀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趙昌平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陳訴：臺北縣稅捐稽徵處以該校受贈坐落臺北縣樹林鎮三角埔段三二七之四地號等十七筆土地，不符土地稅法規定為由，補徵巨額土地增值稅於情理未合，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調查：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單位依法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長期漠視地質調查主管機關人力及經費之嚴重不足，造成活動斷層調查工作績效不彰及精度不足，導致相關機關無法落實斷層帶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利用，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又未

能掌握時效，早日推動地質法之立法實施，影響國土開發利用之地質安全，均有疏失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為台中市政府於大坑區外（林班事業區以外）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興建童子軍活動中心、體能鍛鍊場、停車場等設施，未依森林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先行報請森林主管機關之核准、同意，即擅自動工興建，致有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虞，顯然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台灣省各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偏低，影響環境品質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五、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等自動調查：有關於近年來由於景氣變動，傳統產業外移，使勞工失業率增加，主管機關乃有縮減外勞人數之議，為此就外勞之引進、仲介、管理，對本國勞工工作權之影響，暨採縮減政策對產業之影響，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六提案糾正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影附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八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外籍勞工引進、仲介、管理，未經深入評估並兼顧原住民就業權益，造成我國勞工及原住民失業率節節攀升，嚴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佈。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守高 張德銘

請假委員：康寧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鄭美珍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天順、王有陳訴：渠等檢具「僑」中字中醫師證書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向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申請開業登記，詎遭該所拒絕辦理，嚴重損害工作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張德銘

請假委員：陳孟鈴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自動調查：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第八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九至第廿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各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二、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提：為行政院長期未重視台灣地

區珍貴溫泉資源之開發管理相關課題，其後雖核定有一「溫泉開發管理方案」，惟未積極落實推動；又對於溫泉之水權登記管理績效不彰、地下水管制區之溫泉水權登記問題，多年未妥適解決；溫泉區之水源露頭，欠缺保護與管理；暨水利機關對已有開發行為、而未公告河川區域之溫泉地區，未能辦理河川區域之公告，顯欠允當。核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佈。

三、經濟部函復：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於第一階段試車期間，明知承商設備於原水濁度超過二〇NTU時即無處理能力，明顯不具合約要求之功能，竟未予實質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任由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且僅憑承商切結保證改善，即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致中止合約後，該公司預計尚須再花費二億五千萬元至三億元之經費，至九十年代始可完成改善，不僅浪費鉅額公帑，且本工程自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開工至預計完工營運之九十年代，工期延宕長達七年，影響大台中區民生用水至鉅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尚未針對本院調查豐

原二場二期工程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案之調查意見第

三項，及本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九）院台

業參字第八九〇七〇五一八九號函請審計部查明事

項，儘速依法查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柯明謀 黃守高 張德銘
請假委員：錢復 古登美 趙昌平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文麗卿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翁壽宏陳訴：為苗栗

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查明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依法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水利處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前兩任鄉長葉東維、黃芳椿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設計業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王林福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許思明陳訴：為政府認定為輻射屋者，仍有百分之八十民眾居住其內，嚴重影響健康與生命安全，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本案審議後，影附調查意見與糾正文各乙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二、詹委員益彰、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提案：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

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臺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佈。

三、教育部函復據蘇坤芳等陳訴：為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剔除南投縣民和、北梅國中地域加給，並予追繳，損害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時機 馬以工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康寧祥 陳孟鈴 黃守高 廖健男

主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釐清事實，遭致陳訴人質疑，次陳情，斷傷機關廉能形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黃守高 馬以工 黃煌雄 陳進利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廖健男 柯明謀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李友吉 古登美 尹士豪

張德銘 康寧祥 林鉅銀 黃武次 謝慶輝

趙昌平 詹益彰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大批九二一地震國際援贈我國

賑災用藥品等物資，置放於中正機場倉庫中將近一年之久，受贈單位外交部、內政部未能及時完成提領，行政院衛生署相關配合措施亦未盡積極，致使賑災功能未能發揮，部分物資因而須放棄使用，嚴重影響視聽，囑轉飭所屬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乙案，經轉據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申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四、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一七期

主 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送來「內湖雞南山麓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案，請查照惠復」之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及臺北市政府嚴飭所屬積極協調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五、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將財

九一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伸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鄭美珍

紀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大院對鄧永平陳訴：為羅慶煥原所有坐落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遭空軍總司令部違法徵收迄今逾四十年，經向軍方相關業管單位申請撤銷徵收，至今延宕未予處理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囑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共謀補救措施，並依法查處責任乙案，陳請鑒察」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二、空軍總司令部函「檢送大院對鄧永平陳訴撤銷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五二六地號土地徵收案調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空軍總部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六、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古登美 張德銘

主席：康委員寧祥

主任秘書：羅德盛 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遊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所屬各安養、養護機構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迄無法律規範，且與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顯有未合；且迄未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又擅行放寬榮民自費安養、養護年齡限制，並將榮民配偶納入自費安養範圍及安置失智榮民等，核與現行法令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予切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大院對本會四所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雲林、太平榮家自費養護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退輔會函「檢陳本會八德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張主任金森及行政組楊組長新懲處令新懲處令影本」乙案（計二件），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四）、三兩項，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予詳查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馬以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康寧祥 郭石吉 錢 復 古登美

張德銘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鄭美珍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陳碧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函復海生館有關車城鄉民要求回饋乙事之請示，顯有未當；海生館於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即予開館，顯為違法使用；車城鄉鄉長以率眾抗爭方式爭取回饋及車城鄉公所以海生館拒不參與回饋協議會為由，而不清運該館垃圾，有欠妥適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一般法令

一、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退三字第二〇七六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

二、法務部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

法務部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一四七號

附件：

主旨：關於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

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如說明一至二。請 查照

參考。

說明：

一、按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關於上開規定之具體作法，經本部二度函請行政院秘書處釋示，奉行政院秘書處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九秘字第三五五八七號函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台九十秘字第〇〇〇一六一號函復略以：「查現行法制作業中為『發布』者，皆係以『令』為之，…復查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行政規則，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其意應與同條第

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以函分行之方式，有所區別；...另該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則可於發布令或分行函或刊登公報之分行函中加以敘明。」、「各機關就其主管法規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所為統一解釋法令之『函釋』內容，自行政程式法施行後，即應改以『令』發布，尚無有以『令』發布『函』之必要。」

二、依前開行政院秘書處函釋，茲說明各機關依行政程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規則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各機關對於非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以函答復即可，不必刊登公報。

(二)各機關對於主管法規所為之解釋，如係關於具體個案之法律適用疑義者，須以函答復，並刊登公報；如非具體個案，而係抽象之法律解釋者，處理方式同上。

(三)上述所列二種情形，如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應以「令」發布，其方式有二：一為以令發布，受文者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並另以函回復來函機關；二為以令發布，受文者正本為機關辦理刊登公報事宜之單位，副本列各有關機關，並以括弧說明（兼復○○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

三、檢附前開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

十年一月十九日函影本各一份供參。（略）

三、法務部有關行政程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式法相關法條規定之釋令文

法務部 令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五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另如係基於行政處分、法院裁定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第七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參照）係屬執行期間問題者，自當適用執行期間之規定，而與本案消滅時效問題無涉。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又倘法律關於時效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處理。

部長 陳 定 南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有關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移送行政執行，依法應檢附文書之送達證明文件，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行執一字第○○○七八○號

附件：

主旨：行政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三條移送行政執行依法應檢附文書之送達證明文件，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二五四號函檢送之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於義務人非親自收受文件或未能收受文件時，便於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為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依法應檢附之處分書及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等文件之送達證明，固不以法務部前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為限，惟仍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以利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

署長 林 雲 虎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